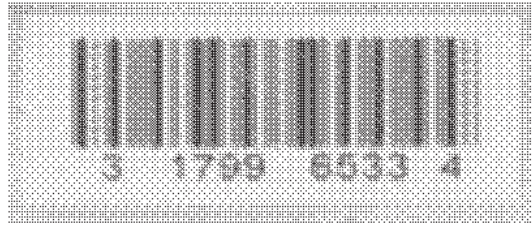


昆明市政第一一年報告書

五
程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116
1912.11
420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河南省民政廳民國十九年度政治總報告目錄

緒言

- (一) 關於整頓吏治事項.....一
- (甲) 厲行甄別考核.....三
- (乙) 設立行政人員訓練所.....三二
- (二) 關於完成縣自治事項.....三五
- (甲) 訓練自治人員.....三五
- (乙) 核定自治經費.....三七
- (丙) 實施指導工作.....三七
- (丁) 宣傳自治要義.....四〇
- (戊) 就各縣情形分別緩急.....四一
- (己) 各縣設立自治籌備機關.....四一
- (庚) 分期進行計劃.....四九
- (辛) 實行獎懲.....七五

(三)關於整頓警務事項.....	八七
(甲)慎選警官.....	八七
(乙)整頓警款.....	八七
(丙)補充警額.....	九六
(丁)添置警械.....	一〇四
(戊)整頓警察教育.....	一一一
(己)推廣鄉鎮警察.....	一一一
(四)關於肅清盜匪事項.....	一二五
(甲)恢復清鄉局.....	一二五
(乙)設立貧民工廠或習藝所.....	一二五
(丙)編制保衛團.....	一二六
(丁)聯防剿匪.....	一三二
(戊)附匪自新辦法.....	一三四
(五)關於籌辦振濟事項.....	一三七

(甲) 設立救濟院.....	一三七
(乙) 辦理平糶及粥廠工賑.....	一三七
(丙) 修復倉廩.....	一三八
(丁) 移送災民赴東省墾荒.....	一三九
(六)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一四一
(甲) 普設平民醫院.....	一四一
(乙) 厲行種痘.....	一四四
(丙) 籌設公立屠宰場.....	一五〇
(七) 關於禁烟事項.....	一五一
(甲) 禁種烟苗.....	一五一
(乙) 籌設禁烟所.....	一五一
(八) 關於訓練民衆事項.....	一五三
(甲) 編發人民須知.....	一五三
(乙) 特令視察員及自治指導員宣傳指導.....	一五三

(丙)通令各縣長及各機關職員親赴鄉村實行指導.....	一五三
(丁)厲行辦理放足.....	一五四
(九)關於宗教寺廟事項.....	一六三
(甲)辦理寺廟登記.....	一六三
(乙)調查宗教團體.....	一六三
(丙)調查淫祠邪祀.....	一六四
(十)關於統計事項.....	一六七
結論.....	一七一

河南省民政廳民國十九年度政治總報告

緒言

謹按 總理於建國大綱中將革命進程序分爲三個時期而以訓政時期置於軍政憲政之間蓋軍政時期破壞時期也憲政時期成功時期也由破壞以進於成功此豈一蹴所能及故特立一訓政時期使軍政時期未完之事由此結束之憲政時期應辦之事由此預備之故在訓政時期中其事務愈繁其責任亦愈重

中央政府自在南京正式成立後即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惟河南則以軍閥盤據政局紊亂軍事行動迄未停止直至去年十月中央軍克復汴鄭後軍事始告結束大局始歸平定政治上之各項工作乃克由停頓狀態漸入於活動故他省之訓政時期自十七年開始而河南之訓政時期則實自十九年開始也

當此之時兵燹甫經秩序未復瘡痍滿目流亡載道處此種環境此種現象之下而欲謀種種之建設障礙既未悉除推行難期盡利况鈔對於政治素乏經驗以不學無術之人當遺大投艱之任而又處盤根錯節民窮財盡之時此其困難必有十倍百倍於尋常者鈔受任以來夙夜憂懼仰惟中央付託之重環

願地方實望之殷並默察民生凋敝情形財源枯竭狀況既不敢因循以誤事亦不便操切以圖功特就目前之最重要最切急者妥定方程分別舉辦數月以來雖不敢謂有若何成績然披荆斬棘已不勝經營締造之艱鳩工庇材庶漸立棟宇庭堂之兆謹將經過情形分門別類彙爲一冊期與當世賢達共商權焉

(一)關於整頓吏治事項

州縣爲親民之官歷代均有明訓况現在黨治之下地方事宜千頭萬緒庶政能否舉辦全視縣長是否得人故整頓吏治尤爲當務之急飭受任之初正值新舊交替一面嚴定資格考詢合格人員以備任用一面出示招考設所訓練並釐定各項視察規則以資考核而明殿最茲將辦理情形分述於左

(甲)厲行甄別考核

(1)嚴定資格

查豫局底定伊始各軍分駐四境或擅委縣長或函電保薦資格不齊流品亦雜各縣吏治極呈紛亂狀態當經本廳對於縣長人選嚴定資格詳加甄錄然後分別試委以防冒濫茲將招考佈告考試資格及暫時任用縣長標準列下

招考佈告

爲牌示事照得爲國之道首重得人取才之方莫如考試學優則仕惟積厚以流光言乃心聲必托文而始見試功詢事古訓昭然既免遺珠復杜倖進此

先總理所以列考試於五權憲法之中也此值訓政時期亟宜實現黨治茲將本廳此後用人標準分列於下

考試資格 (一)凡曾任縣長者應於本月三十號以前攜帶證明六件向本廳登記發給卷紙自由陳述個人對

於現在施政方案限五日內送交本廳由審查會公同評閱優者最爲任用(二)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願任縣長者於接見時隨時命題試驗優者量爲任用

暫時任用縣長標準 遵照內政部令各省任用縣長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未施行前應適用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各款之規定按第六條資格如下(一)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三)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二年以上者(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2) 劃分區域

查豫省幅員遼廓各縣情形不同爲因地擇人起見特將地居衝要政務殷繁及土匪尙未肅清共匪時常出沒之開封等四十九縣作爲酌委縣分其太康等六十三縣作爲輪委縣分凡輪委縣分缺出即就此次省政府甄用及格縣長並前次省政府檢定及格縣長暨民政廳甄用及格縣長中按照名次先後輪流提請議決任用至酌委縣分缺出隨時察核該地情形酌擬相當人員提出議決任用茲將酌委並輪委二種縣分并省政府暨民政廳甄用及格縣長姓名照錄如左

(一) 酌委縣分

開封 鄭縣 許昌 汝南 汲縣 安陽 南陽 新鄉 鄆城 禹縣 洛陽

商邱 陝縣 淮陽 靈寶 永城 信陽 臨汝 滑縣 浙川 沁陽 鄧縣
 潢川 商城 光山 固始 息縣 羅山 唐河 泌陽 魯山 郟縣 寶豐
 嵩縣 登封 伊陽 洛寧 盧氏 宜陽 自由 平等 臨漳 鹿邑 柘城
 林縣 項城 密縣 園鄉 新蔡 武安 涉縣 內黃 濬縣 輝縣 封邱
 博愛 濟源 修武 湯陰 鐵平 內鄉 新野 桐柏 沈邱 正陽

以上六十五縣或地居街要事務殷繁或匪共尙未肅清及一時有特殊情形委任縣長必須遴選經驗宏富長於
 肆應暨通曉軍事瞻識兼優者方可勝任

(二) 輪委縣分

太康 葉縣 方城 南召 杞縣 睢縣 鞏縣 偃師 鄆陵 西華 扶溝
 通許 襄城 西平 遂平 夏邑 考城 虞城 陳留 蘭封 甯陵 長葛
 民權 新鄭 孟津 商水 臨潁 滎陽 尉氏 汜水 中牟 孟縣 溫縣
 原武 延津 陽武 洧川 廣武 上蔡 獲嘉 武陟 淇縣 新安 滎池
 舞陽 確山

計開
 以上四十六縣如有縣長缺出就縣次攷取縣長冊按照名次之先後輪流提出議決任用
 第一次甄用及格

賈永年 曾亮東 周斌 李質毅 李文煥 凌慶薰 邱自芸 時尚武 南奉三
 相國賢 楊光大 李葆惠 田家珩 朱清保 江鍾傑 李元 王誌 熊公時
 王振國 黃華 盧文翰 李文周 張士傑 巢寒青 伍勵元

第二次甄用及格

計開
 熊文熙 徐炎 仝人際 何祖武 李禮耕 張登嶽 周鵬年 楊文英 陳登淮
 任佑農 姚家望 陳卓載 蕭韻豪 梁一萍 容光 趙松齡 劉季端 韓森
 劉世元 張耀暄 張廷柱 曹問時 戴遠猷 周秀庭 萬增

前省政府檢定及格縣長曾經委任縣缺及差使者姓名

計開

周卜五 呂勁哲 周固 韓寶恭 鄧瀛賓 南奉二 周鵬年 韓瑩 孟廣申
 吳蔭棠 趙鴻猷 汪銘鑑 謝繩武 劉郁周 王法舜 馬雙慶

以上各員曾經本廳依法提出委任縣長

杜澹源 楊宗津 張作舟 段國棟 張瀾棟 李長庚 張之程 張耀暄
 以上各員曾經本廳委差

民政廳甄用縣長及格姓名

計開

裴伯襄 申恭先 甘沛霖 朱鴻賓 崔松壽 胡震 周起蔚 王道 馮麟經
楚博 董瑞麟 李同勤 邵鴻章 朱祥霖 李錦蓮 李樹德 鮑之淦

(3) 嚴密視察

河南當兵燹之餘庶政待理興革事項千端萬緒倘不先事視察殊不足以明真相而資考核本廳爲洞悉民隱整頓吏治起見已製定視察員視察簡則及自治指導員兼考察各縣政治辦法(簡則辦法附後)並分路派員視察各縣以明殿最計十九年十一月派金濟清視察鄭縣榮澤河陰滎陽汜水新鄭密縣禹縣長葛許昌襄城臨潁鄆城西平遂平等縣陳愈憲視察確山信陽桐柏泌陽唐河新野鄧縣淅川內鄉鎮平南陽方城南召葉縣舞陽等縣鍾漁舸視察鞏縣偃師孟津洛陽柘安池池陝縣靈寶閿鄉盧氏等縣嚴惟儔視察洛寧嵩縣伊陽宜陽平等自由臨汝登封郟縣寶豐魯山等縣裴祖蔭視察新鄉獲嘉修武沁陽博愛濟源孟縣溫縣武陟原武陽武封邱延津等縣王柏瑛視察濬縣汲縣淇縣湯陰安陽臨漳內黃輝縣林縣涉縣武安等縣二十年一月派張廷柱視察開封陳留杞縣通許尉氏扶溝等縣徐秉衡視察鄆陵中牟密縣禹縣洧川等縣鍾漁舸視察睢縣商邱寧陵考城虞城民權蘭封等縣吳壽昌視

察太康鹿邑夏邑永城柘城淮陽等縣朱祥霖視察羅山潢川光山固始息縣商城等縣二月派金濟清視察滑縣濬縣汲縣淇縣湯陰安陽臨漳內黃輝縣林縣涉縣武安沁陽博愛濟源等縣五月派魏子高視察杞縣寧陵商邱柘城虞城開封中牟等縣王培仁視察鄭縣郟縣襄城寶豐遂平許昌臨潁確山信陽等縣楚淵博視察洛陽偃師陝縣宜陽滎陽鞏縣新安嵩縣等縣唐嗣堯視察汲縣新鄉輝縣沁陽安陽武安溫縣濬縣等縣六月派黃元翰視察項城鄆陵淮陽等縣又分派各區自治指導員兼考察各縣政治計派李長庚考察第一區開封陳留杞縣蘭封考城太康等縣巢寒青考察第二區商邱寧陵睢縣虞城夏邑永城民權等縣楊宗津考察第三區尉氏通許鄆陵扶溝西華商水等縣周希文考察第四區鄭縣中牟洧川滎陽河陰密縣等縣朱祥霖考察第五區淮陽鹿邑柘城沈邱項城上蔡等縣張瀾棟考察第六區許昌新鄭長葛臨潁鄆城舞陽等縣馬雙慶考察第七區洛陽鞏縣偃師孟津汜水滎陽等縣張作舟考察第八區登封臨汝禹縣郟縣襄城等縣張士傑考察第九區寶豐魯山葉縣方城南召等縣劉鎮東考察第十區新安池陝縣靈寶閿鄉盧氏等縣龔士堂考察第十一區宜陽洛寧嵩縣平等自由伊陽等縣張守經考察第十二區西平遂平確山汝南正陽新蔡等縣杜濬源考察第十三區固始潢川息縣商城光山等縣段國棟考察第十四區信陽羅山泌陽

桐柏新野唐河等縣宋澤普考察第十五區南陽鎮平鄧縣內鄉淅川等縣邵鴻章考察第十
六區安陽武安涉縣林縣內黃臨漳等縣田金祺考察第十七區汲縣淇縣滑縣濬縣湯陰輝
縣等縣王卓午考察第十八區洛陽修武武陟濟源博愛懷慶等縣郭廷獻考察第十九區延
津封邱溫縣原武新鄉孟縣等縣

民政廳視察員視察簡則

第一條 本廳爲督察縣地方行政及致查地方情形在地方行政視察團尙未組織視察以前先由本廳視察員
遵照指定縣分逐一視察

第二條 視察員應於奉令後三日內即行出發不得遲延

第三條 視察員應視察事項如下(一)吏治(二)清鄉(三)災况(四)公安(五)匪患(六)自治
(七)禁烟(八)衛生(九)剪辮放足(十)地方有無土劣把持

於前項規定事項視察外得附帶視察財政教育建設司法各事項

第四條 視察員於奉委後即應分赴指定各縣輪流視察不得私擅回省或往其他地方曠廢職守

第五條 視察員於一縣視察完竣後即將視察情形分別種類詳細造具書表報核並附以個人意見

第六條 視察員於指定各縣均經視察完竣後除依第五條分縣報告外并造具總報告書依統計方式比較陳

述

第七條 視察員於視察時遇有地方發生重大事項應專案隨時呈報核辦

第八條 視察員於視察報告外不得干涉地方行政

第九條 視察員遇有奉委查辦案件應即時查明專案呈報於必要時得調閱縣府卷宗

第十條 視察員於委查事件屬於密查者應嚴密查訪不得洩漏

第十一條 視察員於每縣視察期間至多不得過五日

第十二條 視察員每到一縣須將到縣日期及約於何日查竣并前赴何縣均須報告

第十三條 視察員於視察報告務須簡明詳確不得有敷衍徇私虛偽情弊

第十四條 視察員旅費及郵電費由本廳支給不得向縣府及地方需索並不得與縣府或地方官吏往來

第十五條 視察員於到縣後不得居住縣政府及各機關辦公處所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自治指導員考察各縣政治辦法

計開

一 自治指導員應按照委定區內考察各縣政治狀況

一 考察政治仍在指導期間辦理不得因考察政治致誤指導自治限期

一 考察之事項如左

(1) 縣政府事項 (如縣長處理之重要事務何者適宜何者失當成績若何操守若何行政罰款
本月共收若干有無侵吞濫罰及縣政府佐治各員有無違法招搖等情事)

(2) 公安局事項(局長警佐維持地方之情形如有無違法濫罰包庇烟賭等情事)

(3) 保衛團事項(辦理是否得人無奇派擾民情事本月境內有無匪患共破獲若干起)

(4) 地方紳董事項(有無土豪劣紳濫爭充數結黨營私把持縣政等情事)

一 每一個月將考察情形報告一次如遇有地方重大事項發生應隨時呈報核辦

一 指導員於考查報告以外不得干涉地方行政

一 指導員遇有奉委查辦案件應查明專案呈報於必要時得調閱縣府卷宗

一 指導員於委查事件屬於密查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一 指導員考察吏治務須簡明詳確不得有敷衍徇私虛偽情弊

一 指導員之生活費已照章支發不得因考察政治另外開支

一 指導員不得向縣政府需索供應違者查懲

(五) 分別懲獎

各縣縣長在代理期間經派員明密視察後其不稱職者輕則記過申誡重則依法撤懲在職滿三個月考績列甲等者酌予改代爲署理屆滿一年經明密視察認爲治理有方考績列甲等者隨時轉呈任命藉久任茲將考核縣長暫行辦法及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六月更調及曾受懲獎各員按月列表於後

河南省考核縣長暫行辦法

- 一 縣長考核依內政部頒發修正縣長獎懲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 一 縣長考核分三項
 - (1) 平時考核就平時應辦飭辦及呈報各事件行之
 - (2) 臨時考核就長官巡視視察員考察及委員專案調查事件行之
 - (3) 定期考核於每年年終行之
- 三 於修正縣長獎懲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所列擬獎擬懲各項之內得以操守才能勤惰三端概括評定之最優者為甲等次優者為乙等又次者為丙等
- 四 代理滿三月考績列甲等者改代為署署理滿一年考績列甲等者呈請中央任命
- 五 代理滿三月考績列乙等者酌予留任兩月復加考核
- 六 代理滿三月考績列丙等者撤任
- 七 以上考核獎懲均由民政廳移擬呈請省政府復核施行

河南省民政廳十九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分委任縣長姓名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委任日期	前任姓名	更換事由
淮陽縣長	汪銘鑑	十月二十一日	前任係駐軍委任姓名無從查攷	

陝縣縣長	史國英	十月二十二日	全	上
禹縣縣長	陶文進	十月二十七日	全	上
夏邑縣長	李鴻彬	十月二十九日	陳淮調省	
項城縣長	宋居仁	全	周維棟調省	
沈邱縣長	楊崇岸	全	楊哲生調省	
商水縣長	趙鴻猷	全	劉明祥調省	
羅山縣長	賀國華	全	李繼膺調省	
正陽縣長	周密	全	改進調省	
遂平縣長	張鑑箴	全	拾蘭谷調省	
上蔡縣長	謝繩武	全	修英廳調省	
尉氏縣長	楊序一	十月二十九日	前任係駐軍委任姓名無從查考	
睢縣縣長	許振黃	十月三十日	張自問調省	
舞陽縣長	楊保東	全	韓光裕調省	
信陽縣長	周欽賢	全	楊保東調舞陽	
新蔡縣長	田瑞萱	全	前任係駐軍委任姓名無從查考	

河南民政廳政治總報告

河南民政廳政治總報告

汜水縣長	孫紀曜	十月三十一日	新委縣長李鴻斌調任夏邑
登封縣長	孫樹森	全	新委縣長謝繩武調任上蔡
密縣縣長	馮壽延	全	新任縣長趙鴻猷調任商水
洛陽縣長	韓公庸	全	新任縣長史國英調任陝縣
襄城縣長	卜鼎琛	十一月一日	前任係駐軍委任姓名無從查考
滎陽縣長	吳蔭棠	十一月五日	全
新安縣長	王松岑	全	新任縣長唐霽調任長葛
園鄉縣長	黃覺	十一月六日	前任係駐軍委任姓名無從查考
桐柏縣長	閔國章	全	全
內鄉縣長	劉芷汀	全	全
鄆城縣長	韓光裕	全	全
滑縣縣長	聞廷璋	全	全
南陽縣長	郝培芝	全	全
南召縣長	李鍾本	全	全
唐河縣長	姜兆昌	全	全

泌陽縣長	趙永欽	全	上	全	上
確山縣長	宮樹棠	全	上	全	上
靈寶縣長	楊震	全	上	全	上
伊陽縣長	楊保福	全	上	全	上
商邱縣長	杜緒贊	全	上	徐亞屏調省另有任用	
汝南縣長	蕭光禮	十一月十七日		前任縣長係駐軍委任姓名無從查考	
汲縣縣長	張靖	十一月八日		全	上
息縣縣長	薛世榮	全	上	全	上
鄧縣縣長	周鵬年	全	上	全	上
浙川縣長	韓寶恭	全	上	全	上
盧氏縣長	周卜五	全	上	全	上
偃師縣長	張一寒	全	上	李冠五調省	
西華縣長	王瀛蛟	全	上	滕裁厚調省	
太康縣長	周振西	全	上	王國楨調省	
新野縣長	徐聲銘	全	上	米森若調省	

河南民政廳政治總報告

平等縣長	劉郁周	全	上	新任楊宗敏留任扶溝
洧川縣長	焦永慶	全	上	辛啓運調省
新鄉縣長	郭平	十一月十三日	前任縣長係駐軍委任姓名無從查攷	
孟縣縣長	阮藩	全	上	全
封邱縣長	張宗黃	全	上	全
鄆陵縣長	方剛	全	上	新任呂勁哲辭職
陽武縣長	李士翔	全	上	新任縣長係駐軍委任姓名無從查攷
西平縣長	魏宗秦	十一月十五日	全	上
方城縣長	王式典	全	上	全
輝縣縣長	蘇鍾濱	全	上	全
沁陽縣長	耿子謙	全	上	全
獲嘉縣長	劉庶慶	全	上	全
溫縣縣長	李景仙	全	上	全
臨潁縣長	楊文煒	全	上	全
內黃縣長	李祖蔭	全	上	全

河南民政廳政治總報告

杞縣縣長	中牟縣長	陳留縣長	河陰縣長	洛陽縣長	長葛縣長	自由縣長	孟津縣長	榮澤縣長	新鄭縣長	嵩縣縣長	鞏縣縣長	鄭縣縣長	開封縣長	原武縣長
梅治湖	鍾憲民	徐馥田	李增榮	費開霽	唐 霽	王青雲	汪亞先	尹 孚	金玉振	李遠輝	王國璋	謝則超	趙筱三	舒雨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一月二十日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係省府駐歸德時委任現又加委前任早經去職姓名無從查攷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係省府由歸德移回開封臨時委任現又加委前任早經去任姓名無從查攷	
上	上													上

扶溝縣長	鄆縣縣長	民權縣長	許昌縣長	虞城縣長	臨汝縣長	葉縣縣長	考城縣長	鹿邑縣長	鎮平縣長	臨潁縣長	柘城縣長	甯陵縣長	通許縣長	開封縣長
楊宗敏	唐金鍾	劉冠中	鄧康侯	文若日	變汝爾	李煥昌	梁公武	徐海鵬	關傑貞	舒漢生	焦友韓	張綬雲	周 園	方廷漢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延津縣長	固始縣長	武陟縣長	修武縣長	武安縣長	光山縣長	潢川縣長	安陽縣長	博愛縣長	商城縣長	林縣縣長	魯山縣長	寶豐縣長	湯陰縣長	鄆縣縣長
彭廷璿	周同海	鮑駒昂	蕭國楨	余徇鐸	曾操羣	李庚白	韋品方	郭兆曙	楊儀山	周鼎	許作雲	張長庚	許壬林	李福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一月二十七日	全	全	十一月二十一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新委之舒雨亭仍留任原武	上	上	新委周鵬年另有任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任縣長係駐軍委任姓名無從查攷	前任甄裕賓因病辭職	前任係駐軍委任姓名無從查攷	前任係駐軍委任姓名無從查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濟縣縣長	陸宗猷	全	上	全
濟源縣長	趙桂芬	全	上	全
涉縣縣長	孟廣申	全	上	全
宜陽縣長	林澤原	全	上	全
淇縣縣長	韓登	全	上	全
鎮平縣長	張伯璽	十二月八日	全	上
永城縣長	李迺興	全	上	李治淵撤省
商城縣長	婁伯襄	十二月十七日	全	新任楊儀山辭職
博愛縣長	申恭先	全	上	新委郭兆曙辭職

河南省民政廳 一、二兩月份更調各縣縣長姓名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名事	由日	期	接任人	員
固始縣長	周同海	因有共黨嫌疑撤省查辦	一月六日		王兆珍	
唐河縣長	姜兆昌	因失陷城池撤省查辦	一月六日		崔松壽	
魯山縣長	許作雲	擅離職守撤省查辦	一月六日		唐蔚麒	

羅山縣長	賀國華	被控有案調省	一月六日	胡震
信陽縣長	周欽賢	辦理電桿不力撤省	一月十七日	調長葛縣長唐霽代理
陝縣縣長	史國英	攬收烟捐違法拘押公安局長撤省查辦	一月二十二日	張簡生
獲嘉縣長	劉廣慶	廢弛職務不治與情調省	一月二十二日	調開封縣長趙筱三代理
沁陽縣長	耿子謙	另有任用	一月十三日	調嵩縣縣長李霆輝代理
鄭縣縣長	謝則超	調省	一月六日	許希之
葉縣縣長	李煥昌	調省	一月六日	吳大虹
確山縣長	宮樹棠	調省	一月六日	李明倫
禹縣縣長	陶文進	弁髦法令撤職	二月四日	彭羣英
南陽縣長	郝培芸	派款激動民憤釀巨變撤省查辦	二月十八日	調濬縣縣長陸宗獻代理
盧氏縣長	周卜五	呈文詞理不通斷難期成良吏撤省	二月二十五日	周斌

河南省民政廳一二兩月分獎懲各縣縣長姓名一覽表

職別	姓名	事由	獎懲	備考
柘城縣長	崔友韓	奉省政府令以該縣征收分局被毀該縣長保護不力飭即核議處分	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奉令照准	

河南民政廳行政總報告

河南省民政廳三月份更調各縣縣長姓名一覽表

職別	姓名	事由	日期	接任人員
民權縣長	劉冠中	以該縣長未奉令准擅自來省	呈請省政府記過一次	
前魯山縣長	許作學	奉省政府令以該縣長前在魯山縣任內擅自離職即核議處分	將該縣長再停委一年奉令照准	
偃師縣長	張乙寒	以該縣長對於縣民劉得水呈訴張鵬翔一案玩延功令	呈請省政府記過一次奉令照准	
封邱縣長	張宗黃	誣民吸煙勒罰鉅款撤省	三月十四日	馮麟經
臨潁縣長	舒漢生	嗜酒廢事措置乖方撤省	三月十四日	凌慶薰
汝南縣長	蕭光禮	缺乏政治經驗撤省	三月十四日	朱道保
偃師縣長	張乙寒	缺乏行政常識復有縱賄情事撤職	三月十八日	南奉三
光山縣長	曾操羣	操守及輿論均不佳撤省	二月十八日	何紀常
沁水縣長	孫紀曜	失察收發員索賄撤省	三月十八日	王法舜
新委商城縣長	時尙武	畏難托病辭職停止任用	三月十八日	龐文翰
商邱縣長	杜緒贊	行動荒謬撤職查辦	三月二十五日	黃華
鄆城縣長	韓光裕	查明有受賄縱匪種種違法情事撤職拿辦	三月二十五日	劉君篤

登封縣長	孫樹森	聲明平常屢被控告調省	三月七日	甘競生
鄭縣縣長	唐金鐘	廢弛職務有誤要公調省	三月七日	王端生
信陽縣長	唐	人地不宜調省	三月十八日	邱自芸
永城縣長	李迺興	辦事不力調省	三月十八日	劉名揚

河南省民政廳三月份獎懲各縣 公安局長 姓名一覽表

職別	姓名	事由	獎懲	備考
林縣縣長	周鼎	奉省政府令以該縣長借故抗令延不來省錄案令飭核辦當以該縣長既奉電召來省自應恪遵命令乃竟藉詞推諉殊屬非是核議處分	將該縣長記過一次呈奉令准	
陳留縣長	徐復田	奉省政府令據該縣代表朱恭甫等呈訴該縣長濫用刑訊吞沒罰款一案經委查明核議處分	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並通令各縣呈奉令准	
項城縣長	宋居仁	據視察員查報該縣政治情形內稱該縣長毀譽參半第一科長姜渭有受賄枉法之嫌公安局長鄒師魯濫權違法各節分別議處	將該縣長嚴令申誠公安局長鄒師魯撤職第一科長姜渭令縣撤換查懲呈奉令准	
民權縣長	劉冠中	奉省政府令據密查該縣黨政糾紛以該縣長迭次密報各點均非事實其糾紛原因概由於縣治地點問題之爭執	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呈奉令准	
舞陽縣長	楊保東	以該縣長對於本廳飭查案件任意調濫殊屬玩忽功令	呈請將該縣長記過一次奉令照准	

河南民政廳行政總報告

新委商城縣長 時 尙 武 奉省政府巧電以時尙武畏難托病辭職應停止任用

遵將該縣長停止委用

河南省民政廳四月份撤換調省各縣縣長姓名一覽表

職別	姓名	事由	日期	接任人	備考
平等縣縣長	劉郁周	畏命虐民政務廢弛撤職	四月四日	任 俠	
孟津縣縣長	汪亞先	精神委靡迭經被控有案并有不良嗜好撤職	四月四日	楊光大	
密縣縣長	馮壽延	不明縣政難勝其職撤職	四月四日	蔡澤民	
河陰縣縣長	李增榮	態度衰頹撤職	四月四日	李質毅	
自由縣縣長	王雲青	能力薄弱難期成效撤職	四月四日	李景曾	
洛甯縣縣長	費開霖	才具庸碌不明黨義撤職	四月四日	吉崧傳	
遂平縣縣長	張鑑箴	對子一切要政均未舉辦甚至全縣人口約數亦所不知撤職	四月四日	相國賢	
池縣縣長	王金銘	該縣長吸食毒品委廢廢公撤職	四月二十日	楚 博	
鹿邑縣縣長	徐海鵬	受賄枉法措施乖方撤職	四月二十三日	沈延祥	
睢縣縣長	許振黃	違法殃民私製狀紙久押無辜撤任	四月二十三日	江鍾杰	
寶豐縣縣長	甘沛霖	舉動狂謬既貪且酷撤職	四月二十九日	梅鼎和	
上蔡縣縣長	謝繩武	政務廢弛操守不佳撤職	四月三十日	李 元	

泌陽縣縣長	趙承欽	據該縣民婦王閔氏等呈控署委查辦該縣長將王 本等誣為匪徒執行槍決撤任	四月三十日	申光華
葉縣縣長	吳大虹	辦理該縣民婦李王氏受人唆使偽證李芝洪其 嫌疑一案措置乖謬對於與李故縣長酌籌恤金一 事苛派自刊撤職	四月三十日	董瑞麟
正陽縣縣長	周密	濫權違法箠押管獄員撤職	四月三十日	胡名珍
西平縣縣長	魏宗泰	捏報調集民團勒用鉅款撤任追繳	四月三十日	王誌
民權縣縣長	劉冠中	妄報事實不洽輿情且不遵令遷回縣城李場集辦 公調省	四月十一日	周起蔚
武陟縣縣長	施駒昂	才具平常玩忽清鄉調查	四月十五日	田家珩
禹縣縣長	彭登英	未經呈准擅自離縣調省	四月二十日	黃國楨
涉縣縣長	孟廣申	才具平常難期勝任調省	四月二十九日	何國昭
許昌縣縣長	鄭康侯	人地不宜調淮陽	四月二十日	張伯馨
鎮平縣縣長	張伯馨	人地不宜調許昌	四月二十日	汪銘鑑
淮陽縣縣長	汪銘鑑	人地不宜調鎮平	四月二十日	鄭康侯
洛陽縣縣長	韓公庸	任內勦匪政治尚有相當成績惟與士紳不和調蘭 封	四月三十日	方廷漢
蘭封縣縣長	方廷漢	才識尚佳幹練有為調繁要地方俾展所長調洛陽	四月三十日	韓公庸
鄭縣縣長	許希之	呈准辭職	四月三十日	黃正忠

商南省民政廳四月份獎懲各縣縣長姓名一覽表

職別	姓名	事	由	獎	懲	備	考
扶溝縣縣長	楊宗敏	以該縣長代理勸業成績尚優呈請 為署理以資鼓勵	省政府改	奉令照准 改代為署			
關封縣縣長	方廷漢	全		全			
通許縣縣長	周固	全		全			
新鄭縣縣長	金玉振	全		全			
尉氏縣縣長	楊序一	全		全			
滎澤縣縣長	尹孚	全		全			
洧川縣縣長	焦永慶	全		全			
太康縣縣長	周鎮西	全		全			
淮陽縣縣長	汪銘鑑	奉省令以該縣長對於李繼山私刑勒罰一案隱 蔽不報飭即嚴處一案核議處分呈奉令准			將該縣長記 大過一次		
靈寶縣縣長	楊繩震	奉省令准即主任電以該縣長督修汽車路不力 飭即核辦一案核議處分呈奉令准			將該縣長記 大過一次		
西華縣縣長	王瀛蛟	辦理自治事務敷衍呈請 令照准			將該縣長記 過一次		
內鄉縣縣長	劉芷汀	對於自治延不遵辦呈請 奉令照准			將該縣長記 大過一次		
羅山縣縣長	胡震	對於自治延不遵辦呈請 奉令照准			將該縣長記 大過一次		

嵩縣縣長	游海濤	對於自治辦理不力呈請	省政府記大過一次	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
閿鄉縣長	黃覺	對於自治辦理不力呈請	省政府記大過一次	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
魯山縣長	唐尚麒	對於自治辦理不力呈請	省政府記大過一次	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

河南省民政廳五月份撤換調省各縣長姓名一覽表

職	別	姓名	名事	由	日期	接任人員
內鄉縣長	劉芷汀	奉省政府令該縣長私設禁烟機關阻撓禁政撤職	五月二日	常毓琨		
林縣縣長	周鼎	搆印擅行離縣撤職查辦	五月二日	調輝縣縣長蘇鍾濱代理		
博愛縣長	申恭先	主席出巡考詢該縣長缺乏政治常識一切差政均未舉辦撤職	五月二日	孫澤民		
封邱縣長	馮麟經	主席出巡考詢該縣長能力薄弱積案太多撤職	五月二日	伍文濤		
靈寶縣長	楊繩雲	辦事不力難期振作	五月二十日	調淇縣縣長韓登代理		
原武縣長	舒雨亭	主席出巡考詢該縣長學識淺薄處事顛倒撤職	五月二十日	溫其亮		
濟源縣長	趙桂芬	主席出巡考詢該縣長思想陳腐演說教育撤職	五月二十日	李德生		
修武縣長	蕭國楨	主席出巡考詢該縣長學識經驗均不充足撤職	五月二十日	任宏毅		
臨汝縣長	樂汝礪	以該縣長辦理自治不力呈准撤職	五月二十日	鄭維翰		

河南省民政廳五月份獎懲各縣縣長一覽表

職	別	姓	名	事	由	獎	懲
浙川縣縣長	韓寶泰	以	縣長到任督率民團嚴守城防勇 異官出力所獲次第獎減	呈奉省政府 收代署			
陽武縣縣長	李士翔	據	萬縣長報告該縣長參于各要政無不 詳細計畫積案進行官察嚴化嚴行解案				
孟縣縣長	阮藩脩	據	縣長報告該縣長對於地方痛苦頗 能解珍遇事向軍隊交涉人民亟為贊許	全			
穰山縣縣長	李明倫	據	自治指導員報告該縣長到任兩月毫 無成績表現自治區尚未呈准備案清鄉 保衛諸端方始着手政務警察有名無實				呈准省政府將該 縣長記大過一次
內鄉縣縣長	劉世汀	奉	省政府令以該縣長私設禁烟機關阻 礙禁政實行遠功令撤職				並停委一年
前民權縣縣長	劉冠中	查	明該縣長被控一案大半屬實核議處 分				呈奉省政府停委 一年
魯山縣縣長	唐蔚祺	以	該縣長辦理自治不力				呈准省政府將該 縣長記大過一次
宜陽縣縣長	鄧瀛賓	全					全
唐河縣縣長	崔松壽	全					全
嵩縣縣長	薄海濤	全					全
南陽縣縣長	陸宗獻	全					全
商邱縣縣長	黃華全	前					全

調任許昌縣縣長	張伯馨	以該縣長前在鎮平縣長任內辦理自治不力	呈准省政府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
方城縣縣長	王式典	以該縣長辦理自治不力	全
光山縣縣長	何紀常	全	前
新鄭縣縣長	金玉振	全	前
商城縣縣長	龐文翰	全	前
濶縣縣長	楊武宸	全	前
孟津縣縣長	楊光大	以該縣長辦理自治未能列表具報	指令申斥
通許縣縣長	周固	以該縣長辦理自治造報表冊遲延	全
開封縣縣長	邊萬選	以該縣長辦理自治殊少成績	訓令申斥
夏邑縣縣長	李鴻斌	以該縣長未報完成縣組織各表	全
沈邱縣縣長	楊崇岸	以該縣長未報完成縣組織各表	指令申斥
滑縣縣長	聞廷璋	以該縣長辦理自治未能列表具報	全
延津縣縣長	彭廷璿	以該縣長辦理自治未報各項報告表	指令申斥
沁陽縣縣長	李遠輝	全	前
洧川縣縣長	焦永慶	全	前

河南省政廳政治總報告

河南省政廳六月份更調縣長一覽表

職別	姓名	事由	日期	接任人員	備考
中牟縣縣長	鍾憲民	撤銷		訓令申斥	
西華縣縣長	王瀛蛟	據呈報自治進行情形仍未依限辦理并未列表具報		申斥	
桐柏縣縣長	閔國章	辦理自治不力完成縣組織表迄未呈報且查任事以來記大過一次記過一次申斥三次撤職	六月九日	王振國	
中牟縣縣長	鍾憲民	被控濫權違法抗令擾民委查屬實撤職	六月九日	熊公時	
新鄉縣縣長	金玉振	被控非刑拷打高雙全一案委員查明屬實撤職	六月九日	李同勳	
西華縣縣長	王瀛蛟	據自治指導員報告該縣長辦事敷衍政務停頓到任以來紀念週未作一次每日下午始能起床撤職	六月十二日	王兆珍	
鎮平縣縣長	汪銘鑑	前在淮陽任內擅將刑事被告人等二十二路將校團團長李繼山縱放脫逃撤職法辦	六月十二日	秦起忠	
鄭縣縣長	王瑞生	不能勝任撤職	六月廿六日	唐霽	
唐河縣縣長	崔松壽	防匪不力致城池失陷撤職	六月廿六日	王保澍	
鄆陵縣縣長	方剛	被控貪贓枉法受賄委查大半屬實又據視察員報告該縣長人非庸儒迹近貪婪撤職法辦	六月三十日	熊文照	
新蔡縣縣長	田瑞萱	與駐軍不能融洽調省	六月九日	張警吾	

河南省政廳六月份獎懲各縣縣長一覽表

職	別	姓名	事	由	獎	懲	備	考
南召縣縣長	李鍾本	省政府令轉奉開封行營訓令該縣長李鍾本奮勇剿匪一案由廳核議呈奉省政府指令照准	記功一次					
祭澤縣縣長	尹 孚	協助契稅有功教育	傳令嘉獎					
密縣縣長	蔡澤民	財政廳因該縣長對於丁地附加超過原定範圍令飭該縣延不遵辦	記大過一次					
滑縣縣長	閉廷璋	管押教育局長張家駒一案	記大過一次					
鞏縣縣長	王國璋	漠視移民要政諸多推諉	記過一次					
商水縣縣長	趙鴻猷	未據呈送完成縣組織各表	申斥					
修武縣縣長	任宏毅	未報完成縣組織各表	申斥					
方城縣縣長	王式典	未報完成縣組織各表	申斥					
沈邱縣縣長	楊崇岸	所報縣組織表延延仍前錯誤	申誠					
新蔡縣縣長	田瑞萱	未報完成縣組織各表	申誠					
杞縣縣長	梅治湖	未將第二三兩期完成縣組織表填報	申斥					
淮陽縣縣長	鄭康侯	未報完成縣組織各表	申誠					
太康縣縣長	周鐵西	具呈署名為事務所所長蓋用縣印	特斥					
商邱縣縣長	黃 華	呈報工作報告表多不屬於自治事項	申誠					

河南民政廳政治總報告

信陽縣縣長	邱自芸	據指導員報告辦理自治延緩	申誠
宜陽縣縣長	鄧瀛賓	以各區區長尚未請委	申誠
睢縣縣長	江鍾杰	呈送辦理自治事實清冊內所列各項多未辦復	申斥
項城縣縣長	宋居仁	據委員呈報辦理閭鄰選舉逾期殊屬玩延	申斥
方城縣縣長	王式典	以造送報告表不敷存轉	申誠
信陽縣縣長	邱自芸	據委員呈報現已屆期辦理區鄉鎮有未完成具見辦事不力	申斥
息縣縣長	李文煥	以據指導員報告辦理自治延緩	申斥
洛甯縣縣長	吉崧傳	以區長仍未遴選請委	申斥
自由縣縣長	李景曾	以對於應辦各事項多未辦竣	申誠
南召縣縣長	李鍾本	以該縣長用人不當致誤要公	記過一次
蘭封縣縣長	方廷漢	以該縣長城內被搶掠於劫範	全上
虞城縣縣長	周欽賢	以該縣長督團匪人械並獲	指令嘉獎
項城縣縣長	宋居仁	以該縣長對於清鄉不遵照章程程序辦理	記過一次
淮陽縣縣長	汪銘鑑	全	全上
沈邱縣縣長	楊崇岸	全	全上

嵩縣縣長	薄海濤	以該縣長玩視清鄉要政	全	上
商城縣縣長	龐文翰	全	上	
新野縣縣長	徐聲銘	以該縣長玩視清鄉要政	奉省政府令 記過一次	

(乙) 設立行政人員訓練所

查豫省前曾設有豫陝甘行政人員訓練班組織既不完備訓練殊少成績前奉 部頒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當經擬定計劃大綱呈准 省府備案即於本年四月開班授課其內容大致如下

- (1) 組織 本所設正副所長各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及民政廳長兼任事務教務訓育三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
- (2) 經費 本所經費前經省政府會議議決取消村治學院即以該院動用之契稅七厘手數料撥給原經費移作籌設行政人員訓練所之用
- (3) 班次 本所成立後第一期學員業經訓練完畢計縣長組一百二十人縣佐治組科長班一百四十人局長班(內分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共八班)四百八十人以上各組每班六十人共八百四十人分爲十四班遵照部章三個月畢業

(五)用途 本所學員訓練畢業後分別甄用再將以前任用未經訓練之人員分班調回入所訓練以宏造就而備任使總期政治知識逐漸普及使行政人員均能向同一目的努力進行庶於政治前途不無裨益

二 關於完成縣自治事項

查河南自民國十七年設立自治籌備處開辦以來成績毫無自中央公佈縣組織法後各省辦理自治始有成規可循而河南又以軍市頻興政局不定自治事宜仍陷於停頓狀態去年十月豫政革新省府成立即將自治籌備處取銷所有自治事宜統由本廳接收辦理當經遵照中央法令並參酌地方情形規定各種單行法規以期推行盡利數月以來漸著成效茲將辦理經過情形分述於左

甲 訓練自治人員 查辦理自治以區長人選最關重要前曾兩期訓練所有劃區已竣縣分均以此項人員委充惟糾紛迭起有碍自治進行當經擬定變通委任及訓練辦法提請 省政府會議議決並通令遵行復經查照辦法案內於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內附設區長訓練班令每縣選送合格人員八名來省復試入所訓練所有已卸任之舊區長亦須一律來省受訓並由各縣選送黨員來省入所隨班訓練俾黨化自治得以實現茲將委任暨訓練辦法照錄如左

區長委任及訓練辦法

(一) 當此地方新舊未能調協之時若偏重於舊區長固有違法令及實施自治之真精神然若偏重於新委區長則格於地方事實亦不能收良好效果自須謀一調和方法以資過渡

- (2) 各縣已委區長應准繼續任職由縣長隨時負責督飭茲為考查其辦事能力及其成績並明瞭其經驗起見應於就職之日起三個月後由各該縣長臚陳經過事績加具切實考語呈報考核並於就職後詳細造具年齡籍貫出身經歷表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備案
- (3) 已委區長各縣其舊區長應即移交來省聽候考試訓練以為遴委區長之預備如不願來省受訓是其自行放棄即可置而不問
- (4) 各縣已委之區長於就職後未屆三個月如有違法行為或辦事操切激釀事端得由該縣長專案呈報并遴選人員呈請核委但請委辦法應先就該縣籍已受區長訓練未委學員呈請如無此項學員即以地方人士之受有黨政訓練自治訓練而品行端正負有聲望並學識才具堪以勝任者方可請委
- (5) 未委區長各縣如自治區劃定呈准後即由該縣長將本縣籍已受區長訓練畢業各學員先予以查驗加具負責考語呈請核委如此項學員中年太幼程度過差或品望不足以服眾並額數不敷區數者得由舊區長中之明白黨義自治要義及聲望昭著者請委但請委舊區長之額數不得超過於所劃區數之半以防爭執及把持情弊
- (6) 凡受區長訓練之學員因第五項所列情形而被淘汰者並已委區長因辦事能力欠缺而被停職者均應來省再受訓練
- (7) 凡去職之舊區長及第六項所列之學員訓練辦法擬於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附設區長訓練所仍照部辦理以資深造而備委用

(8) 區長委任辦法擬仿照縣長之委任手續均改為代理名義俟三個月考成後再行分別正式委任並由本廳擬定區長獎懲條例俾資遵守

乙 核定自治經費 查各縣自治經費尙未確定其於自治進行窒礙實多惟各縣地方款向皆短絀而省庫亦拮据異常劃撥爲難雖各縣向有契稅附捐四成爲自治專款但爲數無多嗣經財政廳規定每丁銀一兩附收二角五分連同向有契稅附捐四成統爲自治的款其不敷者由縣籌補撥定方案會同財政廳呈報省政府核准辦理

丙 實施指導工作 自治事宜須由官廳派員前往各縣剴切曉諭切實指導俾收事半功倍之效非僅一紙公文所能濟事往往功令迭頒而指導乏人結果必至言者諄諄聽者藐藐無補事實本廳有鑒於此已遵令擬具自治指導員委派及指導辦法及指導員指導報告辦法俾得實施指導工作以免徒託空言茲將自治指導員委派及指導辦法指導員指導報告辦法暨各區指導員姓名分錄如左

自治指導員委派及指導辦法

- (1) 河南全省共分爲十九區每區派指導員一人其縣分之分配另定之
- (2) 各區指導員由民政廳遴選富有自治經驗或自治學識人員委派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3) 指導員到縣後會同縣長召集負責辦理人員查詢辦理狀況其有辦理不合法令及辦理不力者應指導督促

- (4) 指導及督催事項應限於縣組織法各章之所定
- (5) 指導及督催事項之順序應依照地方自治分期進行程序表之所定
- (6) 每縣指導期間第一次不得過五日依次轉赴指定之各縣並先期通知應赴之縣預為召集辦理自治人員以便查詢
- (7) 指導員於每縣指導後即商同該縣縣長督催進行倘有進行不力及有特殊原因應隨時專案呈報核示
- (8) 指導員於指導工作應注重法令不得遷就事實
- (9) 其已劃定自治區委任區長各縣應會同各縣長責由各該區區長進行法令所定之鄉鎮自治組織
- (10) 指導員除依法令應行指導事項外並須考查地方自治人員之勤惰優劣專案呈報不得有徇私虛捏
- (11) 指導員除依照法令規定事項負責指導外不得干預地方行政及其他事項
- (12) 各縣辦理自治宣傳及訓練工作是否合宜指導員亦應考查指導
- (13) 指導期間以二十年六月末日為止其餘提前辦竣縣分即隨時撤指導工作
- (14) 指導員之生活費依照委員出差辦法每日支給二元
- (15) 指導員之車馬郵電等費應實報實支並呈報單據
前項生活費及車馬郵電等費由民政廳按月造報領款清冊呈由
省政府飭庫撥發請領
- (16) 指導員不得向地方需索供應違者查懲

指導員指導報告辦法

- (1) 指導員辦理指導工作應於到縣後每五日報告一次其報告體例用列舉式以簡明為要
- (2) 指導員於每到一縣即將到縣日期並離縣他往之日期及其縣名先行分別呈報以資考查
- (3) 指導員應將每日指導工作編輯日記簿每五日隨同報告呈核
- (4) 指導員於每縣指導及督催完竣後應將辦理狀況作一報告書呈核

此項報告書應送兩份以憑存轉

- (5) 指導員於分配之縣指導完竣後應將各縣之自治工作以統計方式比較陳述呈報查核

- (6) 報告表及統計比較表另定頒發

指導員指導縣分分配及其次序姓名清單

第一指導區為	需封	陳留	杞縣	蘭封	考城	太康等六縣	馮麟經	李長庚
第二指導區為	商邱	甯陵	睢縣	虞城	夏邑	永城	民權等七縣	梁承祺
第三指導區為	尉氏	通許	鄆陵	扶溝	西華	商水等六縣	楊宗津	巢寒青
第四指導區為	鄭縣	中牟	滎川	滎澤	河陰	密縣等六縣	周希文	
第五指導區為	淮陽	鹿邑	柘城	沈邱	項城	上蔡等六縣	朱祥霖	
第六指導區為	許昌	新鄭	長葛	臨潁	鄆城	舞陽等六縣	王法舜	張瀾棟
第七指導區為	洛陽	鞏縣	偃師	孟津	汜水	滎陽等六縣	馬雙慶	

第八指導區為	登封	臨汝	禹縣	郟縣	襄城等六縣	張作舟
第九指導區為	魯山	葉縣	方城	南召	寶豐等五縣	楚博 張士傑
第十指導區為	新安	渑池	陝縣	靈寶	閩鄉 盧氏等六縣	劉鎮東
第十一指導區為	宜陽	洛甯	嵩縣	平等	自由 伊陽等六縣	龔士堂
第十二指導區為	西平	遂平	確山	汝南	正陽 新蔡等六縣	張守經
第十三指導區為	固始	潢川	息縣	商城	光山等五縣 杜澹源	
第十四指導區為	信陽	羅山	泌陽	桐柏	新野 唐河等六縣	原綸荃
第十五指導區為	南陽	鎮平	鄧縣	內鄉	淅川等五縣 宋澤普	
第十六指導區為	安陽	武安	涉縣	林縣	內黃 臨漳等六縣	邵鴻章
第十七指導區為	汲縣	淇縣	滑縣	濬縣	湯陰 輝縣等六縣	田金祺
第十八指導區為	沁陽	修武	武陟	濟源	博愛 獲嘉等六縣	王卓午
第十九指導區為	延津	封邱	濬縣	原武	新鄉 孟縣 陽武等七縣	江鍾杰 郭廷獻

丁 宣傳自治要義 自治進行端賴地方協助一般民衆缺乏自治智識及信仰每爲少數人所把持是則宣傳工作極關重要當由本廳規定宣傳組織及宣傳標準分令各縣切實遵行並由指導員隨時督飭俾收實效

戊 就各縣情形分別緩急 查河南自治前以地方不靖情勢各殊不得不詳加考核分別辦理 當將全省各縣分爲急辦區域暫緩區域及緩辦區域三項計開封等六十五縣列爲急辦縣 南陽等十七縣列爲暫緩縣洛陽等三十縣列爲緩辦縣在急辦各縣應即遵照自治法令規定限期依序辦理在暫緩各縣應努力宣傳自治要義及辦理自治人才事宜在緩辦各縣應專事宣傳自治要義嗣因軍事關係自治陷於停頓即急辦各縣亦均未能依限辦竣如開封等四十七縣自治區雖經劃定而於區公所之組織鄉鎮公所之籌備亦多未依法推行曾將特殊困難情形呈奉

省政府核准展期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止並以自治事宜關係黨國前途至鉅且迭奉 明令督催自應積極督飭進行復經呈奉

省政府令准將暫緩及緩辦各縣一律改爲急辦自治縣以便依法辦理

己 各縣設立自治籌備機關 各縣自治組織進行伊始頭緒紛繁尤應注重宣傳工作俾一般民衆均有澈底之明瞭不可不有負責機關專司其事以免違誤因擬各縣設自治籌備事務所即以縣長兼任所長下設副所長一人襄辦員指導員若干人遴選自治畢業具有經驗學識者由縣呈請核委自治展限屆滿之日即行裁撤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茲將各縣自治籌

備事務所情形組織表如左

河南各縣自治事務所組織一覽表

縣名	區			自治			事務			所費			組織			
	自	治	員	經	辦	費	宣	傳	費	額	發	日	期	啓	日	期
開封	副所長	襄辦員	指導員	事務員	辦公費	宣傳費	額發日期	啓用日期	記	織						
湯紹漢	三	三	三	一	六六一		二十年二月九日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陳留	郭瑞峯	二	四		一四八	五〇	二十年二月九日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杞縣	李振錫	三	二		一二〇	五〇	二十年二月九日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通許	陶雁南	二			一二〇	五〇	二十年二月九日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尉氏	趙純	三	二	七	四八六	五〇	二十年二月九日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洧川	何松琴	三	五		二〇〇	五〇	二十年二月九日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項陵	張廷臣	三	二		一八二	五〇	二十年二月九日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中牟	李國材	一	三		一六八	五〇	二十年二月九日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關封	黃紹忠	二	一		一二〇	五〇	二十年二月九日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禹縣	萬春鈺	四	四			六〇	二十年二月九日	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項城	高聯芳	一	一	一四〇	五〇	九日	二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商邱	王祈道	二	二	一四四	七〇	九日	二十年二月十日
新鄭	常明倫	三	五	一二〇	五〇	九日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甯陵	李興詩	二		一二〇	五〇	九日	二十年二月十日
永城	梁廷棟	二	二	一五〇	六〇	九日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鹿邑	張世昌	三	二		六〇	九日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虞城	祝在元	二	二	一五〇	六〇	九日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夏邑	金作舟	四	三		六〇	九日	二十年二月八日
睢縣	徐世清	二	三	一五〇	六〇	九日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柘城	趙克勤	二	三	一四〇	六〇	九日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考城	袁清德	二	一	一二〇	六〇	九日	二十年二月九日
淮陽	李海晏	三	三	二〇〇	七〇	九日	二十年二月廿三日
西華	王奎甫	二	一	一七〇	五〇	九日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商水	王炳華	二		九〇	五〇	九日	二十年二月一日

河南民政廳政治總報告

沈邱	李榆元	二			一〇〇	五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太康	柳祿申	三	四		一五〇	六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扶溝	齊榮萱	二	四			五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許昌	韓繼先	五	二	五	五〇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臨潁	王臨昌	二	一			五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襄城	呂明善	四	三		二二八	二四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鄆城	宋宗傑	三	四		一五〇	六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長葛	樊麟昌	二	一		二二〇	五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鄭縣	姜輔義	三	二		一九〇	七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蔡澤	梁國棟	一	一			五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蔡陽	蘇運策	二			二二〇	五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汜水	陳岷	二	二			五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河陰	馮尙霖	二	一		二二〇	五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民權	馬芳苞	二	二		一五〇	六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南陽	張振漢	五	五		二〇〇	七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南	唐	泌	鎮	桐	鄧	內	新	浙	方	舞	萊	汝	上	確
召	河	陽	平	柏	縣	鄉	野	川	城	陽	縣	南	蔡	山
	張庭鑑	韓繼奇	王朝漢	魏振麟	彭蠡濱	劉海芳	高承祖	宋祖濂	王敬和	李心泮		陳培玉	劉樹棠	臧廷策
四	四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四	五
一三〇	二二〇		一二〇	一六四	一一四			九七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一八四	一五〇
六〇	五四	六〇	六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七〇	五〇	六〇
九日二十年二月	九日二十年二月	九日二十年二月	九日二十年二月	九日二十年二月	九日二十年二月	九日二十年二月	九日二十年二月	九日二十年二月	九日二十年二月	九日二十年二月	九日二十年二月	九日二十年二月	九日二十年二月	九日二十年二月
				十三日二十年二月	七日二十年三月		十五日二十年三月	日二十年四月	日二十年二月	日二十年二月	日二十年二月	日二十年三月	日二十年二月	日二十年二月

孟津	鞏縣	偃師	洛陽	商城	息縣	固始	光山	潢川	羅山	信陽	浚平	西平	新蔡	正陽
陳俊	馬福榮	謝振武	范任		宋鼎年	周榮	劉健甫	陳敬岳	尙起濱	湯洪九	陳國新	鄧世楨	梅正本	朱省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五	二	五	二	二	二	一
	四	二	三		四	二	三	四	二	二	四	三	一	二
			六											
一一〇	一一〇	二〇二	五八〇		一七九	一五〇	二一〇	二五六	一七四	二〇〇	二七四	二〇八	一三八	一五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六九	六〇	六〇	六〇	七〇	五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五〇	六〇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宜陽	呂榮三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五〇	九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登封	甄新陶	二	一	一	一	一五〇	六〇	九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洛甯	張金銘	二	一	一	一	二二〇	六〇	九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新安	范洪	一	一	一	一	二二〇	五〇	九日	二十二年二月
澗池	鄒青雲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	五〇	九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嵩縣							五〇	九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陝縣	段篤仁	三	一	一	一		七〇	九日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靈寶	齊炳業	三	四	四	四		六〇	九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閩鄉	段立言	二	二	二	二	二二〇	五〇	九日	二十二年二月
盧氏	徐景運	一	一	一	一	二二〇	六〇	九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臨汝	胡克順	二	二	二	二		七〇	九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魯山	史超						六〇	九日	二十二年二月
鄭縣	胡從心	二	四	四	四	一八〇	五〇	九日	二十二年二月
寶豐	張森桂	三				一三〇	六〇	九日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伊陽	劉澤蘭	二					五〇	九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延津鄭海	淇縣葛銘才	獲嘉劉繪恩	輝縣王雨辰	新鄉張心齋	汲縣李融春	內黃劉秉衡	涉縣	武安李繩武	林縣李仁	臨漳李紉	湯陰甯希倫	安陽朱立亭	自由李庭英	平等
二	二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四										九	
一四八	一二〇	二〇四	三五七	一一〇		一三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六二	五二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七〇	一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十日	日	十五日	十三日	十日	十七日	十一日	十一日	日	十二日			十一日	二十日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二月

博	陽	原	溫	孟	武	修	濟	沁	封	濬	滑
愛	武	武	縣	縣	縣	武	源	陽	邱	縣	縣
路	趙	王	岳	吳	郭	李	成	胡	韓	李	王
懋	夢	寶	邦	樹	培	文	立	廷	其	東	躋
海	齡	仁	祚	棠	雲	俊	節	基	昌	藩	熙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四
			三	四			六	五	三	四	五
	四	一									
一一〇	一九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八五		二三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二五	六〇	六〇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十七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八日	十日	十二日	十四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廿一日

庚 分期進行計劃 暫緩及緩辦各縣已奉 明令核定既為急辦縣擬於一個月內辦理劃區
截至二十年一月底止務期辦竣其從前急辦縣中尚有劃區未竣及未劃區者亦令積極劃

編限於二十年一月底止辦竣至劃區已竣各縣應即依照自治法令嚴令督飭積極辦理並分爲三個時期辦理完竣每時期以二個月爲限計自二十年一月底止第一時期爲三日至四月底止爲第二時期五月至六月底止爲第三時期

第一時期

- (子) 依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五條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並由廳委任區長
- (止) 依照組織法施行法第六條並參照縣組織法第三十五三十六各條劃定鄉鎮區域並組織區公所茲將各縣區自治組織進行狀況列表如左

河南各縣區自治組織一覽表

縣別	區		自治區		公所		組		織
	對編區鄉鎮數	區鄉鎮數	受區長訓練者	非區長訓練者	區公所成立日期	區公所發用日期	區公所員丁數	區公所員丁數	
開封	一〇	二六八鄉鎮	七	三	二十年一月一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二十年三月十日	二〇一〇八〇	六三六
陳留	六	一四鄉鎮	六		二十年一月一日	二十年一月十日	二十年三月十日	一一一	六三六

庚城	鹿邑	永城	甯陵	商邱	新鄭	密縣	禹縣	蘭封	中牟	鄒陵	洧川	尉氏	通許	杞縣
七	八	九	四	一〇	五	八	八	五	八	六	五	五	五	八
一五八鄉鎮	一九五鄉鎮	二九四鄉鎮	一二五鄉鎮	三三五鄉鎮	一一一鄉鎮	一五九鄉鎮	一八七鄉鎮	一三六鄉鎮	一五一鄉鎮	一四四鄉鎮	八四鄉鎮	一三八鄉鎮	一三七鄉鎮	一四九鄉鎮
七	五	七	四		二	四	四	五	四	六	五	五	五	八
	三	二			二	四	四		四					
月十九年六日	月二十年四日	月二十年四日	月十九年十日	月二十年十日	月二十年三月	月二十年八月	月二十年八月	月二十年一月	月二十年四月	月十九年七月	月二十年四月	月十九年五月	月十九年四月	月十九年四月
月十九年十五日	月二十年五日	月二十年五日	月二十年五日	月二十年十日	月二十年四月	月二十年八月	月二十年八月	月二十年一月	月二十年四月	月二十年一月	月二十年四月	月十九年五月	月十九年四月	月十九年四月
月十九年八日	月二十年三日	月二十年五日	月十九年五日	月二十年三日	月二十年三月	月二十年一月	月二十年五月	月十九年三月	月二十年五月	月十九年四月	月十九年三月	月十九年五月	月十九年五月	月十九年五月
一四	一六	一八	八	二〇	一〇	八	一六	一〇	二四	一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六
	四〇	五五	四一	一〇	二〇	三三	四八	五三	八四	六三	一〇	五四	五四	八六
四二	六四	五四	一六	四〇	四〇	六四	六四	三〇	四八	三一	三八	三〇	四〇	六四

夏邑	陝縣	柘城	考城	淮陽	西華	商水	項城	沈邱	太康	扶溝	許昌	臨潁	襄城	鄆城
六	六	四	五	一〇	七	六	六	六	九	五	九	五	九	五
一三 七 鄉鎮	二〇 三 鄉鎮	九 一 鄉鎮	一六 一 鄉鎮	二五 一 鄉鎮	一八 六 鄉鎮	二四 一 鄉鎮	一五 三 鄉鎮	一一 二 鄉鎮	二九 三 鄉鎮	一一 四 鄉鎮	三〇 一 鄉鎮	二二 四 鄉鎮	一一 三 鄉鎮	一一 六 鄉鎮
六	六	四	五	八	六	六	六	五	八	五	二	三	七	五
				二	一			一			七	二	二	
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二十年十月十日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十年四月二日	二十年二月二日	二十年一月四日	十九年九月四日	二十年四月四日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二十年四月四日	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十九年七月廿一日	十九年一月一日	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二十年一月廿六日	二十年三月一日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二十年四月二日	二十年四月四日	十九年五月四日	十九年五月八日	二十年一月十日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二十年五月十日	十九年八月八日
二十年三月十日	十九年五月八日	十九年三月五日	二十年一月六日	二十年三月十日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二十年三月十日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二十年五月廿三日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年三月三日	二十年五月四日	十九年五月五日
六	二	八	一〇	一〇	一四	一二	七	一二	一八	一〇	一八	一〇	九	一〇
		四	〇	〇	七	六	一四	二	九	五	九	五	一八	五
三〇	二四	二四	四〇	四〇	五六	三六	二三	二四	七二	三七	七二	二〇	五四	四〇

河南民政廳行政總報告

內鄉	鄧縣	桐柏	穰平	泌陽	唐河	南召	南陽	民權	河陰	汜水	蔡陽	蔡澤	鄭縣	長葛
八	九	六	一〇	八	九	四	一〇	四	四	四	六	三	七	六
一七九鄉	一九九鄉	一六六鄉	一七八鄉	一六六鄉	二九三鄉	六八八鄉	一五〇鄉	一一九鄉	七七鄉	一四九鄉	二四〇鄉	一九六鄉	二〇〇鄉	二四〇鄉
				四		三	五	四	四	四	四	二	七	六
八		六	一〇	四		一	五				二	一		
									十九年三月二日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二月廿日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月二十年六	月二十年八	月二十年六	月二十年三	月二十年五		月二十年六		月二十年三	月十九年四	月二十年二	月二十年五	月十九年三	月二十年三	月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月二十年五	月二十年五	月二十年五	月二十年五		月二十年五		月十九年三	月十九年三	月十九年五	月二十年五	月十九年三	月二十年三	月十九年五月
								月二十年六						
八	九	九	一三	七		八		八	八	四	一七	六	一四	六
一〇三六	一八二七	六二九	一五五四	二八		二二二		四三二	一六	八二六	一三三六	六	七二八	六三六

漢川	羅山	信陽	遂平	西平	新蔡	正陽	確山	上蔡	汝南	葉縣	舞陽	方城	濬川	新野
八	六	九	八	七	五	五	八	九	九	七	七	八	八	五
九六二鄉鎮	二〇六一鄉鎮	二〇三八鄉鎮	二二九九鄉鎮	一五五九鄉鎮	九二六鄉鎮	一四〇四鄉鎮	一五〇〇鄉鎮	二一六九鄉鎮	二二二三鄉鎮	一八一五鄉鎮	一一〇一鄉鎮	一六三二鄉鎮	二五九六鄉鎮	一一四三鄉鎮
			四			三	四	九		二	四	一		
八		五	四	七	五	二	四		九	五	三	七		五
				月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月二十三年三月廿二日			月二十三年四月廿三日	月二十三年六月	月二十三年八月	
月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月二十五年四月	月二十五年六月	月二十五年五月十日	月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月二十五年三月	月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月二十五年五月	月二十五年三月廿五日	月二十五年五月	月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月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月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月二十五年八月	月二十五年八月
月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月二十五年五月	月二十五年五月	月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月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月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月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月二十五年五月	月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月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月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月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月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月二十五年五月	月二十五年五月
				月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月二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月二十五年六月		月二十五年三月廿二日		月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月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月二十五年六月	
八	一〇	一八	一六	七	一〇	一〇	一六	一八	一八	七	一四	一六	一四	一〇
二一六	三二九	一八五四	一六四八	一五四四	三〇	七二九	一六四八	九五四	一八七二	七二八	一九四七	一六六四	八四〇	一〇三〇

光 山	固 始	息 縣	商 城	洛 陽	偃 師	鞏 縣	孟 津	宜 陽	登 封	洛 甯	新 安	瀋 池	嵩 縣	陝 縣
五	一〇	七		八	七	六	四	六	八	七	五	六	五	八
二一八鄉鎮	二七五鄉鎮	一七二鄉鎮		一一〇鄉鎮	一六九鄉鎮	一七八鄉鎮	一一三鄉鎮	一九〇鄉鎮	二一八鄉鎮	一七五鄉鎮	九六鄉鎮	一六〇鄉鎮	一五一鄉鎮	一一三鄉鎮
				一	六	五	二		三		三			
五	〇	七		七	一	一	二		五	七	二			
				二十五年五月廿二日	二十五年五月廿三日	二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二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十五年五月廿日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五月廿日	二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二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二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二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二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二十五年四月廿一日	二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二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二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二十五年五月廿日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二十五年五月廿日	二十五年五月廿日	二十五年五月廿日	二十五年五月廿日	二十五年五月廿日	二十五年五月廿日	二十五年五月廿日		二十五年五月廿日
一〇一〇二〇	一八三四三二	七七一四		一六一六四八	一四一四五〇	一二二四八	四四一六		八三二六四	一四一四四二	一〇五四〇	一二六四八		一五八六〇

武安	林縣	臨漳	湯陰	安陽	自由	平等	伊陽	寶豐	鄭縣	魯山	臨汝	武氏	團鄉	靈寶
一〇	一〇	五	七	一〇	七	八	三	七	七	六	一〇	八	五	六
三〇四鄉	二九六鄉	一七三鄉	二三五鄉	四四〇鄉	八九三鄉	一〇二鄉	三四五鄉	一〇六鄉	一六一鄉	七一六鄉	三二六鄉	九四四鄉	一一二鄉	五五三鄉
五	六	五	七	一〇	七			七	七		五	八	五	六
五	四						三				五	八	五	六
月廿四日	月十日	四月十九日	五月十九日	月一日	月二十日	月二十日	月二十日	月十四日	月十四日	月廿日	六月二十日	月十日	月廿九日	月一日
二十年四月廿一日	二十年五月十日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十九年八月八日	二十年二月廿五日	二十年六月廿五日	二十年七月一日	二十年六月十四日	二十年六月十四日	二十年六月十四日	二十年四月廿日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二〇	二〇	一〇		二九	一三		六	一二	七	一一	二〇	八	一〇	一一
一〇五〇	二〇八〇	五二〇		一九六九	一八五六		六一八	一四二八	七四二	二二二四	二〇七四	一六六四	五四〇	七四八

河南民政廳行政總報告

涉	內	汲	新	輝	獲	淇	延	滑	濬	封	沁	濟	修	武
縣	黃	縣	鄉	縣	嘉	縣	津	縣	縣	邱	陽	源	武	涉
四	六	六	八	七	六	五	五	一〇	九	五	七	七	七	七
一一七鄉	一七八鄉	一七九鄉	二一五鄉	二一四鄉	一六二鄉	一一一鄉	一三二鄉	六四九鄉	三〇八鄉	一七五鄉	三二六鄉	一八九鄉	二〇九鄉	二〇八鄉
四	六	六	四	七	六	五	五	一〇	九	五	七	六	七	七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二十年六月	十九年四月	十九年四月	十九年五月廿三日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年二月廿二日	十九年七月廿七日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二十年一月十八日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三月三日
十九年四月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八月	二十年六月	十九年四月	十九年三月	二十年二月廿三日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十月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六月	二十年一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三月
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七月	二十年五月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八月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三月	二十年三月
四	二	八	一六	二四	一一	一〇	五	二〇	一八	一〇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一一六	八三二	一一二四	八四〇	二四四七	一一三六	五二五	一五	三〇八〇	一八三六	五三〇	一四五六	七五六	八四五	一四四二

博愛	陽武	原武	溫縣	孟縣
五	五	四	五	六
一八五鄉	二九一鄉	六四六鄉	一四七鄉	一四二鄉
七鎮	五	四	五	三
五	五	四	五	三
二十一年一月廿三日	十九年四月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十九年六月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二十一年一月廿三日	二十年三月十五日	二十年二月廿六日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十一年一月廿三日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五月	二十年三月十日
二十一年一月廿三日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五月	二十年三月廿四日
一〇	五	四	一〇	一二
二二四〇	五二〇	四一六	五四八	二二四八

(寅) 依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八條辦理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第二時期

(子) 依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八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八九各條舉行鄉鎮公民宣誓並造報公民名冊

(丑) 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區長決定鄉鎮監察委員之名額

(寅) 依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七條區長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鎮長副並鄉鎮監察委員

(卯) 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區長提出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辰) 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區長提出鄉鎮第一年度預算於鄉民大會鎮民大會

第三時期

(子) 依照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並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七條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丑) 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縣政府頒發鄉公所鎮公所及鄉或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茲將各縣鄉鎮自治組織情形列表於左

河南各縣鄉鎮自治組織一覽表

縣別	鄉		鎮		自治		組		鄉鎮公所數目
	籌備處數目	全縣戶數	官警登記數	公民總數	監察委員	調解委員	鄉鎮公所數目		
開封	一三二	五七·五七七	八〇·六〇一	六六·七八二	一·二〇三				
陳留	一三二	二六·二三一	三九·二三〇	三三·五五八	三九六			一三二	
杞縣	一八二	六七·五八七	一一〇·一七八	七二·〇二六	五四八			一八二	
通許	一五八	四二·二七一	二七·〇五七	一四	四七四			一五八	

睢 縣	夏 邑	虞 城	鹿 邑	永 城	甯 陵	商 邱	新 鄭	密 縣	禹 縣	蘭 封	中 牟	鄆 陵	洧 川	尉 氏
	五八	一七四	二四三	三〇七	一三四	二七〇	一二二	一八四	二三五	一四四	一五九	一八二	九一	
六二・五〇五	五〇・三二五	二七・七一五	一一・一六〇	六四・二九七	二八・七七六	一一・八六四	三六・三九一	六一・六六六	八六・六四〇	二四・三三〇	二七・七八一	五五・〇三一	三〇・二五二	四八・九三一
六四・九一八	二〇・九四一	五二・九二二	四四・二三五	三・一五一	五四・四二二	一三〇・五九八	四四・三六三	一〇一・四五五	一三・三九九	一二・〇九〇	三二・〇五八	九〇・一六五	三〇・四六九	七二・七八二
四六・二〇一	一七	五七・二六八		五一四	五〇・四〇八	二〇	三三三	一・二二一		二・二二七	三・〇五二	七九・八一		五八・二六六
六九九	八三七	五一九	七二五	九二一	四〇二	一・三五〇	三九八	六一二	七三五	四四八	五三八	五三〇	二七三	六〇五
	二五九	一七二	二三九	三〇七	一三四	二七〇	一二二	一七八	二四五	一四四	一五八	一七九	九一	一四六

柘 城	九六	四四·七八二	九一·九一〇	六九三	三〇〇	一〇〇
考 城	一八一	二九·六三五	五九·五〇〇	五三·〇〇〇	六二一	一七九
淮 陽	二六三	一一七·四七九	一〇五·六九一	七·八一八	八三三	二六三
西 華	二一一	七六·八二一	九·六七五	一四	六三三	二一一
商 水	二五七	四五·七五〇	七七·八三七	七一·八一八	八〇二	二五七
項 城	六	六五·七六〇	一九·八七二	七九〇	四一一	一三七
沈 邱	一三九	五六·三九〇	一二·〇三八	四七	四二七	一三九
太 康	三二九	九一·二二一	三〇六·〇八六	一五二·九四三	九八七	三二五
扶 溝	一四五	五四·一六七	七七·七八五	一六·四七一	四八三	一四五
許 昌	三三七	九〇·四三九	一七五·七四〇	八七·九七〇	一·六八〇	三三六
臨 潁	九六	五八·八九一	一〇三·九五七	三·二五九	三二三	九六
襄 城	一五九	六五·五七三	三七·一〇七	三一七	五四一	一六〇
鄆 城	一二七	七七·〇一〇	二·一一四	一四二	四〇九	一二七
長 葛	二六九	四三·七六七	四〇·四六八	九·一一二	八〇九	二六九
鄭 縣	一七五	四三·四〇六	四一·六四八	一七〇	五二五	一七五

浙川	新野	內鄉	鄆縣	桐柏	鎮平	泌陽	唐河	南召	南陽	民權	河陰	沁水	滎陽	滎澤
二四七	一一七	二〇七	二四四	七四	一八九			八〇		九一	八〇	一六四	二四八	二五
六四・〇一四	五四・三一九	九一・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二	二三・八四五	七〇・一〇三	五一・三四〇	七四・四六五	四二・〇〇五	一〇七・四二六	二五・二二七	一〇・七七三	二五・九七九	三一・六五七	七・一一七
八・二七〇		一八四・六四三		七七・五七〇	七二・八六七			一三・九八六		一三・二四九	一六・二七〇	四〇・三八二	一四・四一七	一〇・九五七
二二四		一一〇・三六〇		五七・〇八七	三六四			三五		一三二	一五・二七七	三五・三三四	三四	七・六五八
七四五		一・〇三五		二二二	九二一			三二七		二七三	二六三	四九四	八九三	七五
										四〇七				
二四七		二〇七		七四	一八九			八〇		九一	七六	一六四	二四八	二五

固始	光山	潢川	羅山	信陽	遂平	西平	新蔡	正陽	確山	上蔡	汝南	葉縣	舞陽	方城
	一〇〇	一五四	一四九	二四四	二七七	一七一	一二八	一五四	一九〇	二二五	二五九	二〇六	一二三	一九四
	二五·九一七	六三·七三二	七·八六九	六七·三七三	五四·四一六	五六·六〇七	五八·七四九	五八·二五八	六〇·四三五	八三·五一〇	一二二·七五七	七〇·五二九	八四·四八二	六九·〇三四
	七九·二四六	八五·七七三	一〇七·四三〇		四四·三〇一	六九·九三二	七四·三七七	一二六·五三八	九五·一九三	一〇四·二〇六	一九九·八〇八	八九·八三二	三四·五九九	四·二二六
		二·四九八	八二·三九一		三八八	二五七	六五·四六七	六五·三三七	七八·〇四四	一〇七	二·二八二	七四·一六二	二	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八	七三六	一·三八五	六六五	三八四	四六二		七三一	七四七	六一八	三六八	五八二
		一五四	一四九		二七七	一七九	一二八	一五四	一九〇	二二五	二五九	二〇六	一二三	一九四

開鄉	靈寶	陝縣	嵩縣	沁池	新安	洛寧	登封	宜陽	孟津	鞏縣	偃師	洛陽	商城	魯縣
七二	六八	一一八		八八	一〇三	二二一	二二九		一二五	二〇五	一五四	一三七		一九五
一八·五三四	二五·一一四	三四·一六四	五七·一四七	二五·七三四	二七·〇五九	三五·三三三	四〇·四三七	三八·二六三	二一·八〇三	五三·〇八九	四二·四二八	七三·〇〇五		六六·〇一七
三〇·八〇七	四·五二二	五七·五二四		三〇·四四一	四八·一九五	三六·二八九	七三·九三六	九七·七八九	二六·八二七	九五·四五八	四三·九六六	六四·六七九		四三·一〇〇
二五·五三二	二九	二四四		二七·九一七	三七·六四六	七一·七三〇	四八·一四六	九〇·六三六	三·五九二	八一·四五〇	三五·二七二	三·一四一		
二二四	三一六	三七四		三二八	三〇九	六二四	七〇四		三七五	九五〇	四八六	五二四		五二五
七二	六八	一一八		八八	一〇三	二二一	二二八		一二五	二〇五	一五六	一三七		一九五

內黃	涉縣	武安	林縣	臨漳	湯陰	安陽	自由	平等	伊陽	寶豐	鄭縣	魯山	臨汝	濼氏
一八九	一三五	三一四	三〇七	一八三	一七二	四六四	一〇二		三九	一一八	一三九	八七	三五六	一二五
四二・〇八七	三〇・一三四	七四・八九一	六七・一三七	三六・三一三	四二・七六八	一三〇・四六七	二九・〇六九	三五・五一四	二〇・七九七	四〇・三六八	四五・二八七	五四・九二〇	七五・九五二	四八・二二九
七五・六一九	五二・四二八	六六・三四三	一四七・六〇〇	六四・一七三	七三・四七一	二六一・五七四	四五・〇二七	六〇・一二九	四〇・八五一	二八・七三九	七・七四一	九九・九二八	一一・二九九	三三・七四七
六六・七二三	三三・六五三	二五	一三四・九四三	三四・六四二		二三一・五四九	四五・五五四	五五・五七二	三五・六四〇	五	一三	一・七〇六	五一〇	七八
六〇八	四〇九	一・〇一〇	一・三〇一	五四九	五四九	五・一四九	二八八	四三二	一一二	三七八	五七五	二五一	一・〇七六	四二七
一八九	一三五	三二四	三〇七	一八三	一七四	四六四	一〇二		三九	一一八	一七九	八七	三四八	一二五

汲縣	一九七	三〇・八九二	三三・四七六	四・九四九	五九一	一九七
新鄉	二二三	四一・七九〇	五五・二六五	三五・〇一五	一・〇七一	二二三
輝縣	二二八	四一・三四〇	三七・三九〇	七・〇八四	七一四	二三八
獲嘉	二〇三	二八・四一三	三五・五一七	一九二	六五九	一九五
淇縣	一一一	一八・二一二	二九・六三三	二六・五四六	四一八	一一一
延津	一四〇	一九・七九九	三七・〇二七		四八八	一四二
滑縣	七〇三	一三三・二七二	二二二・九八六	二一七・九三六	二・七七一	七〇五
滎縣	三二一	五七・七五九	三七・六六二	一八・一八五	九八二	三一九
封邱	一八八	二六・五四四	四一五・五八七	四〇・八二六	六三六	一八八
沁陽	二三九	六〇・七七二	六二・七八七	四四・五一九	八六六	二三九
濟源	二四八	五五・四九七	二三・五八三	四六	九一五	二四六
修武	二三八	三四・三七七	一一・六一〇	一八・二一五	一・〇八〇	二三八
武陟	二二四	五四・一〇一	六七・八九一	二五	九三九	二二四
孟縣	一七二	四七・〇四七	二九・九九九	二九七	四九七	一七二
濬縣	一五八	三六・七四六	一五・〇九八	九	四九八	一五八

原武	七〇	一〇・二五三	二〇・〇八五	一九・二〇〇	二五八	七〇
陽武	一三〇	二二・四五八	二二・五九二	五四	五一四	一三〇
博愛	二二二	五四・一七二	六〇・四三三	六・五二五	七四九	二二二

(寅) 依照縣組織法第十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九條劃定固鄰

(卯) 依照縣組織法第四十八四十九各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九條鄉長鎮長分別召集固鄰居民會議選舉固鄰長茲將各縣固鄰編制情形列表於左

河南各縣固鄰組織一覽表

縣名	固鄰		組		總數
	全縣	固鄰數	縣	鄉	
開封		二、四八四		一一、六六四	
陳留		九三五		四、三五七	
杞縣		二、九九四		一四、六九八	
通許		一、五七八		八、四七六	
尉氏		一、八八七		九、四三五	

栢城	睢縣	夏邑	虞城	鹿邑	永城	甯陵	商邱	柘城	密縣	禹縣	關封	中牟	鄆陵	洧川
一、七三七	二、四七六	一、一五六	八八七	四、四八四	三、二三二	一、二六八	四、八七九	一、四〇〇	二、四〇三	三、七二八	九八四	一、一八六	一二、〇七八	一、二六八
八、五八四	一二、三八一	五、七八〇	三、八八一	二二、四二〇	一六、一六〇	六、一二九	二四、一二二	六、七三三	一三、五五七	一八、六六四	四、八三一	五、七二〇	六〇、三八九	六、四一七

考城	一、三三二	六、一七三
淮陽	四、〇五九	一九、八九二
西華	二、六八九	一一、七六五
商水	一、六五五	八、三六四
項城	二、四九〇	一二、四二〇
沈邱	一、八〇七	九、〇九四
太康	三、七六二	一八、五三一
扶溝	二、一五一	一〇、九六一
許昌	三、三四九	一六、二五四
臨潁	二、四二五	一二、一二九
襄城	二、五六二	一二、八一三
郟城	三、二六六	一五、九九三
長葛	一、七六五	八、五五三
鄭縣	一、九七四	九、六四二
蔡澤	二〇三	一、四〇三

榮陽	一、三六五	六、五五〇
汜水	九八三	四、八二三
河陰	四三五	二、〇〇八
民權	一、一七五	五、五九九
南陽		
南召	一、六四〇	七、八〇一
唐河		
泌陽		
鎮平	二、七五〇	一四、〇九〇
桐柏	九八一	四、九七二
鄧縣		
內鄉	五、六五六	一九、八二〇
新野		
浙川	二、〇三九	一〇、一九九
方城	三、〇二四	一五、三三四

舞陽	三、〇九〇	一五、六四四
葉縣	二、九二七	一五、〇四五
汝南	四、九〇七	二四、五三五
上蔡	三、四九五	一七、四三一
確山	二、一〇五	一〇、〇二一
正陽	二、三二〇	一一、六〇〇
新蔡	二、三八六	一一、九三〇
西平	二、四九三	一二、一三五
遂平	二、二七〇	一一、六〇六
信陽		
羅山	一、五八七	七、九三八
潢川	一、九六一	九、七二六
光山		
固始		
息縣	二、六七四	一四、五七二

盧氏	一、九一九	九、六三三
陽鄉	五七八	二、八三九
靈寶	一、三二七	六、六三五
陝縣	一、四三九	七、一六二
嵩縣		
汝池	一、〇二六	四、九七一
新安	七六九	三、八四五
洛甯	一、七五五	八、七七六
登封	一、六二八	八、一三八
宜陽		
孟津	八一〇	三、九二三
鞏縣	二、一二〇	一〇、五九九
偃師	一、六二八	七、八三〇
洛陽	二、四〇四	一、〇二〇
禹城		

汲 縣	內 黃	涉 縣	武 安	林 縣	臨 漳	湯 陰	安 陽	自 由	平 等	伊 陽	寶 豐	鄉 縣	魯 山	臨 汝
一、三六九	一、六二二	九七二	二、八六二	二、五〇五	一、三三〇	一、七五五	五、二四四	一、二一六		八一五	一、三三五	一、五四六	二、一五二	三、〇四一
五、七六六	七、九〇〇	四、八七九	一四、三一〇	一二、五二五	六、六六四	八、五二三	二六、二一九	五、五七三		四、〇七六	七、五三八	七、六三九	一〇、六六四	一五、二〇五

河南民政廳行政總報告

新鄉	一、六六一	八、三三三
輝縣	一、七三二	八、五五四
獲嘉	一、一八五	五、八六八
淇縣	七三一	三、六四七
延津	八五六	四、〇六七
滑縣	四、八九二	二四、四六〇
濟縣	二、二五五	一〇、四三六
封邱	一、〇七九	五、三七〇
沁陽	二、一九六	一一、〇五八
濟源	二、三二二	一一、四二三
修武	一、五一四	七、四五五
武陟	二、〇二〇	九、八四五
孟縣	一、八七六	九、二九五
溫縣	一、五〇五	七、五〇五
原武	四四五	一、八六五

陽	武	八六七	四、二〇七
博	愛	一、九八八	九、六〇二

辛 實行獎懲

1 縣長獎懲 查辦理自治雖經劃分區域派員指導而實在負責仍在各縣縣長故對各縣縣長辦理自治有無成績自非分別懲獎不足以資鼓勵而策進行計數月以來曾將辦理自治不力之縣長分別懲處輕則記過重則撤任並於限期屆滿時將各縣辦理成績統行擬具獎懲辦法呈准公佈茲將歷受處分暨彙案獎懲縣長分別列表於後

各縣縣長辦理自治歷受處分一覽表

縣	名	姓	名	處	分	事	由
永城縣	李	迺	興	記大過一次		對於劃區事宜迄未據報	
蔡陽縣	吳	蔭	棠	同	上	同	上
泌陽縣	趙	承	欽	同	上	同	上
浙川縣	韓	寶	恭	同	上	同	上
內鄉縣	劉	芷	汀	同	上	同	上

河南民政廳行政總報告

汝南縣縣長	蕭光遠	同	上	同	上
潢川縣縣長	李庚白	同	上	同	上
自由縣縣長	王青雲	同	上	同	上
桐柏縣縣長	閔國章	同	上	同	上
光山縣縣長	曾操	同	上	同	上
洛陽縣縣長	韓公庸	同	上	同	上
閔鄉縣縣長	黃覺	同	上	同	上
登封縣縣長	孫樹森	同	上	同	上
靈寶縣縣長	楊繩震	同	上	同	上
新鄉縣縣長	郭平	同	上	同	上
許昌縣縣長	張伯馨	同	上	同	上
魯山縣縣長	唐蔚騏	同	上	同	上
唐河縣縣長	崔松壽	同	上	同	上
南陽縣縣長	陸宗獻	同	上	同	上
光山縣縣長	何紀常	同	上	同	上

因辦理自治延緩呈請省政府記大過一次

唐河縣縣長	遂平縣縣長	正陽縣縣長	方城縣縣長	鎮平縣縣長	南召縣縣長	項城縣縣長	沈邱縣縣長	溫縣縣長	新鄭縣縣長	方城縣縣長	商邱縣縣長	嵩縣縣長	宜陽縣縣長	商城縣縣長
崔松壽	張鏡箴	周密	王式典	張伯馨	李鍾本	宋居仁	楊崇岸	楊武宸	金玉振	王式典	黃華	薄海濤	鄧瀛賓	龐文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過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次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對於自治進行辦理延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開封縣縣長	邊萬選	同	上	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填報遲予以申斥	上
方城縣縣長	王式典	同	上	同	上
沈邱縣縣長	楊崇岸	同	上	同	上
密縣縣長	馮壽延	申	斥	辦理自治呈報文件不合手續	
寶豐縣縣長	甘沛霖	同	上	同	上
臨汝縣縣長	藥汝礪	同	上	同	上
平等縣縣長	劉郁周	同	上	同	上
鄭縣縣長	唐金鏡	同	上	同	上
新安縣縣長	王松岑	同	上	同	上
伊陽縣縣長	楊保福	同	上	同	上
洛甯縣縣長	費開霖	同	上	同	上
孟津縣縣長	汪亞先	同	上	同	上
信陽縣縣長	唐 霽	同	上	同	上
舞陽縣縣長	楊保東	同	上	同	上
新野縣縣長	徐燦銘	同	上	同	上

通許縣縣長	周固	同	上	同	上
洧川縣縣長	焦永慶	同	上	同	上
夏邑縣縣長	李鴻斌	同	上	同	上
沈邱縣縣長	楊崇岸	同	上	同	上
孟津縣縣長	楊光大	同	上	同	上
延津縣縣長	彭廷滂	同	上	同	上
滑縣縣長	聞廷璋	同	上	同	上
沁陽縣縣長	李遠輝	同	上	同	上
林縣縣長	周鼎	同	上	均以自治宣傳督飭不力予以申斥	上
武安縣縣長	余徇鐸	同	上	同	上
中牟縣縣長	鍾憲民	同	上	以未遵令辦理予以申斥	上
臨汝縣縣長	樂汝礪	撤	任	迭經申斥仍少振作提請將該縣長撤任	

各縣縣長辦理自治彙案懲獎表

計開

甲 關於懲處者

一 息縣縣長李文煥

鄧縣縣長賈永年

遂平縣長相國賢

滎陽縣長吳蔭棠

伊陽縣長李葆惠

項城縣長宋居仁

密縣縣長蔡澤氏

修武縣長任宏毅

潢川縣長李庚白

嵩縣縣長華海濤

新野縣長徐聲銘

以上十一縣辦理自治多屬不力應即開缺調省訓練

二 鹿邑縣長沈延祥

柘城縣長崔友韓

平等縣長任俠

南召縣長李鍾本

鄆城縣長劉君篤

澠池縣長楚博

信陽縣長邱自芸

以上七縣辦理自治諸多敷衍應即調省訓練暫不開缺

三 林縣縣長蘇鍾濱

該縣辦理自治報告表冊均未依限報竣而該縣地方平靖並無正當理由應記大過一次

四 泌陽縣長申光華

宜陽縣長鄧瀛賓

羅山縣長胡震

南陽縣長陸宗猷

淅川縣長韓寶恭

以上五縣表冊均未報竣各該縣雖因匪患情形困難究屬辦理不力應各記過一次

五 光山縣長何紀常

固始縣長調任西華縣長王兆珍

以上二縣表冊均未報竣惟該縣係匪共區域茲從輕予以申誠

六 正陽縣長胡名珍

內黃縣長李祖蔭

汲縣縣長張靖

淇縣縣長馬軼

以上四縣除正陽縣第六第八表未報外其餘各縣於第八表尙未據報各記過一次

七 武陟縣長田家珩

一三四五六七八表發還

該縣事實清冊尙未造報應予申誠處分

乙 關於獎勵者

- 一 開封縣長邊萬選 尉氏縣長楊序一 太康縣長周鎮西 夏邑縣長李鴻斌 臨潁縣長凌慶薰
- 西平縣長王誌 新安縣長王松岑 登封縣長甘競生 孟縣縣長阮藩儕 陽武縣長李士翔
- 長葛縣長調任確山縣長王道 舞陽縣長調任陳留縣長楊保東

以上十二縣均於限期前依法辦理完竣各記大功一次

- 二 柘代蘭封縣長徐秉衡 通許縣長周固 河陰縣長李質毅 方城縣長王式典 滎川縣長焦永慶
- 甯陵縣長張縵雲 內鄉縣長董毓現 靈寶縣長韓登 虞城縣長周欽賢 商水縣長趙鴻猷
- 扶溝縣長楊宗敏 獲嘉縣長趙筱三 偃師縣長南奉三 原武縣長溫其亮 葉縣縣長董瑞麟
- 襄城縣長李錦述 鄭縣縣長黃正忠 民權縣長周起蔚 盧氏縣長周斌 孟津縣長楊光大
- 圍鄉縣長黃覺 臨汝縣長鄧維翰 淮陽縣長鄧康侯 溫縣縣長楊武宸 汜水縣長王法舜
- 新鄉縣長郭平

以上二十六縣辦理自治表冊於限期屆滿報竣各記功一次

丙 關於免議者

- 一 杞縣縣長梅治湖 新鄉縣長李同勳 永城縣長劉名揚 考城縣長梁公武
- 許昌縣長張伯聲 洛陽縣長方廷漢 鞏縣縣長王國璋 陝縣縣長張簡生

寶豐縣長梅鼎和

安陽縣長周鵬年

該縣長於七月二日始到任

沁陽縣長李遠輝

滑縣縣長陳鈺珊

七月十四日始到任

湯陰縣長許壬林

涉縣縣長河國昭

表冊係前任所報

以上十四縣表冊報後經核不合駁還或非本任所辦者似應免議

二 鎮平縣長秦起忠

七月一日到任

桐柏縣長王振國

六月二十三日到任

汝南縣長翟韶武

七月八日到任

以上三縣表冊尙未報竣但各該縣長均係甫經到任似應免予置議

三 鄆陵縣長熊文煦

濟源縣長李鼎

鄭縣縣長唐霖

沈邱縣長袁方之

新蔡縣長張警吾

以上五縣各表冊均係前任送到現任縣長無功過可言

四 洛甯縣長吉崧傳

三四五六七八表及清冊均未報

確山縣長李明倫

六七八表未報

商城縣長龐文煥

因有匪患並未進行該縣長現已撤職

西華縣縣長王瀛蛟

第八表未報

以上四縣縣長業經調省免予置議

五 唐河縣長王保樹

自治組織均未進行

該縣長六月十八日到任並以地方匪患免予置議

六 魯山縣長唐蔚駢

該縣第八表及清冊未報惟以地方情形特殊准予置議

七 舞陽縣長徐復田

表冊均已報竣惟第五表以下為該縣長所報

延津縣長彭廷璠

表冊於限滿後報竣

禹縣縣長黃國楨

表冊于限期後報竣

榮澤縣長尹 孚

表于六月底報竣清冊于七月十五日呈報

商邱縣長黃 華

第四表尚未遵令更正具報

自由縣長李景會

表冊尚未報竣

封邱縣長伍文濤

表冊均已報竣惟第四表以下各表為該縣長所報

上蔡縣長李 元

第八表未報

八 武安縣長李憲章

以上八縣表冊多屬六月後報告或有尚未完竣惟已另案呈請調省訓練應免置議

輝縣縣長張濟東

睢縣縣長江鍾杰

該縣表冊均係前任

博愛縣長孫澤民

臨漳縣長楊文煒

中牟縣長熊公時

滎縣縣長曾亮東

以上七縣表冊於逾限後始報竣應免置議

2 指導員獎懲 此次分派各指導員原為實施指導及督促工作深恐或有指導不力故於指導報告隨時查核辦理外復經迭電督飭積極進行如有辦理不力因而違誤限期者即行停止委用茲以限期屆滿所有各指導員均經調回結束關於成績優劣亟應分別獎懲業經擬

具呈准列表於後

自治指導員獎懲一覽表

計開

甲 關於獎勵者

一 第一區指導員李長庭

指導合法報告詳明指導各縣如開封陳留杞縣蘭封考城太康等均於限期前後辦竣

第三區指導員楊宗津

指導得宜報告詳明指導縣份除西華縣第八表尚未據報外其餘尉氏通許鄆陵扶溝商水等縣均已辦竣

第六區指導員張瀾棟

指導合法長葛臨潁許昌新鄭舞陽等縣均已辦竣

第七區指導員馬雙慶

指導得宜指導縣分如洛陽鞏縣汜水孟津偃師等縣均已辦竣

第八區指導員張作舟

指導尚屬出力報告亦頗詳明如登封臨汝襄城郟縣等縣均已辦竣

以上五員均係檢定及格縣長前經呈請准免考詢仍予委用奉 指令准予公舉後補考等因該員等辦事認真成績斐然已呈請省府免予考詢仍以縣長存記任用以示鼓勵

二 第四區指導員周希文

指導出力鄭縣中牟滑川河陰榮澤等縣均已辦竣並造表冊

以上一員指導甚力准予存記升用

三 第十區指導員劉振東

指導各縣如新安陝縣靈寶閿鄉盧氏等縣均已辦竣報告亦無不合

第十七區指導員田金祺

指導得宜據報汲縣淇縣滑縣輝縣湯陰均已辦竣惟汲縣僅第八表未報

以上二員于指導均甚出力各記大功一次

四 第二區指導員巢寒青

指導合法指導完竣縣分甯陵虞城夏邑睢縣民權永城等縣惟偃邱縣第四表尙未報齊

第五區指導員朱祥齋

指導報告尙無不合惟指導各縣淮陽沈邱均已報齊僅上蔡柘城第八表未報

第十六區指導員邵鴻章

該員指導各縣如安陽武安涉縣均已辦竣辦理尙無不合惟臨漳內黃林縣均僅第八表未報

第十八區指導員王卓午

指導尙合各該縣中惟濟源獲嘉縣表冊報竣而沁陽武安修武縣表有缺還未復

第十九區指導員郭廷獻

指導尙合如孟縣陽武原武封邱延津溫縣等縣均已辦竣惟新鄉縣僅清冊未報

以上五員辦理尙無不合各記功一次

乙 關於懲處者

一 第十一區指導員張士堂

指導各縣多未依限辦竣而報告亦殊簡略曾經指令申斥

第十二區指導員張守經

據委員查報指導不力

第十五區指導員宋澤普

指導延緩並無成績

以上三員均係指導不力各記過一次

丙 關於免議者

一 第九區指導員張士傑

指導各縣以乘縣已依法辦竣指導報告尙無不合惟該員係於四月底奉令接辦因以成績較差

第十三區指導員杜濟源

指導縣分爲豫南各縣多以情形特殊未能依限辦竣而據指導報告尙無不合

第十四區指導員段國棟

該員於六月初始接差爲日甚促而所指導各縣如羅山唐河泌陽桐柏各縣均係辦理尙無成績之縣

以上三員辦理指導或以地方情形特殊未能依限辦竣或以辦理尙屬平常無疵免予置議

(三)關於整頓警務事項

查河南警察開辦二十餘年自民國十七年改歸本廳管轄後所有各縣警款警額等項節經規定辦法通令遵行惟以軍閥盤踞各縣警款多被挪用警械多被搶奪警務已成停頓狀況鈞自蒞任以來對於警務積極整頓茲將辦理情形略述如左

(甲)慎選警官 查警務有無成效全視警官是否得人從前河南任用警官漫無標準兼自軍興以來各軍紛紛保荐每以退伍編餘軍官濫竽充數以素無警察學識及經驗之人使之辦理警察安望能有進步本廳爲甄拔人材起見曾於十九年十一月考試警官結果計取馬會信等二十七名均經分別委用復於行政人員訓練所內特設公安局長一班以期養成警官人材以備任使

(乙)整頓警款 查從前河南警款各縣自爲風氣並無一定辦法以致各縣警察往往以警餉無着進行困難且貪官污吏劣紳土豪更得利用機會上下其手假借警款名義肆行搜括貽害地方實非淺鮮民國十七年由廳規定隨糧帶征辦法大縣四千元中縣三千元小縣二千元通令各縣遵辦警餉賴以維持嗣後戰事迭興政局屢變各縣警款多被挪用且有少數縣分藉詞推延迄未遵辦鈞接任後以事關警察命脈急宜設法整頓當經通令各縣警款不得挪

用倘有挪用實成各縣如數籌還並飭各縣對於舊有及新征警款應指定公紳士負責保管按月發放限二十一年三月底律一報齊其未隨糧帶征縣分一律照章征收限二十一年六月以前辦齊現據各縣呈報均已遵照辦理茲將各縣警款收支情形列表於後以資參考

河南省各縣公安局警款一覽表

機關名稱	收		入				支		出
	來源名稱	每月總數	全年總數	公雜費月支數	服裝費年支數	薪餉月支數			
省會公安局	本局直接收入車捐房舖等捐餘由財政廳請領	三四、六七元	四一五、四二二元	九五五元	一八三、三元	一九、四九元	九元		
黃河水上公安局	庫款	九二七元	三、三三三元	六〇元	二、一五元	八六七元	五元		
信陽公安局	庫款及附捐	一、〇三八元	一一、四五六元	八九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四〇元			
周口鎮公安局	全	八元	〇四三元	一〇、三八元	五元	一二九元	八五元		
陳留縣公安局	庫款地方款隨糧帶征等款	三六七元	五元	四、四一〇元	二二元	六二四元	三五四元		
杞縣公安局	庫款及地方款	四八五元	五〇七元	五、八三元	〇八元	八〇〇元	三九五元		
通許縣公安局	庫款及地方款	四八二元	五〇〇元	五、七九〇元	〇〇元	三〇元	六五六元		
尉氏縣公安局	由縣財務局隨糧帶征	五七〇元	八、〇八〇元	三三元	一二〇〇元	五一〇元			

沛川縣公安局	地畝捐及隨糧加 征并庫款	四二二元二角	五、三〇六元八角	三〇元	八二九元五	四一一元八
鄧陵縣公安局	舊糧款及新加隨 糧代征款	三九〇元	四、六八〇元	三二元	七〇四元	三二八元
中牟縣	財務局奉令由政 費及地方款撥	三九九元三	五、七二六元	五二元	九二〇元	三〇七元三
蘭封縣	隨糧帶征	三四、六六六	四、二五元	二二元	八〇〇元	三〇九元
禹縣	各項捐及隨糧代 征	五二八元七	六、二四二元	三七元二	九〇〇元	四五九元二
密縣	隨糧加征	四一一元九	四、九四二元八	三二元	六五六元	四一一元九
新鄉縣	丁地附加及差徭 捐	三三七元七	三、九六三元四	三二元	五二〇元	二四〇元七
商邱縣	隨糧代征及各項 捐款	五四元五〇〇	六、六六元〇〇	五元〇〇〇	六〇〇元	四七九元五〇〇
甯陵縣	契稅及各捐款	五七八元	六、九三六元	二八元	六三七元	八三元九
永城縣	地丁代征及地方 款	四二七元	五、一三四元	三六元	七〇〇元	三九一元
鹿邑縣	隨糧 征附捐	四八六元六	六、五四七元二	二〇元	九〇〇元	五〇六元六
虞城縣	丁稅附加及舖捐	四二三元	五、〇六四元	三〇元	六六八元五	三九二元
夏邑縣	丁地附加捐	四一〇元	四、九二〇元	二八元	八四〇元	三二一元九
睢縣	丁地止款及地方 款	四三〇元	五、一六〇元	三二元	八〇〇元	三九八元
柘城縣	丁地附捐	四七一元五	五、七七八元	三二元	八六八元	四三九元五

考城縣	隨糧徵收	三七九元五	五、二零元	三三元	三三三元五三	三七九元五
淮陽縣	同前	一、〇〇三元七三	三、〇四元	五七元九	一、二八〇元	九四九元
西華縣	丁地附加	三七〇元九	四、六〇〇元八	一九元五	六五五元二	三五一元四
商水縣	丁地附加及地方款	四五二元二	五、五二六元	五〇元〇〇	一、二四元	九〇〇〇
項城縣	地方款項	三八五元一	四、六二元二	三三元	六〇〇元	三八五元一
沈邱縣	帶徵及地方款	三元元	四、一七元	二七元一七	六〇元	三元元
太康縣	地方稅徵捐	九九〇元二	二、八二元四	五七元八	一、五六七元	八七二元四
扶溝縣	隨糧代徵	四四五元五	五、三四六元	三八元八	八一六元	四一六元七
許昌縣	地畝加征及各項	一、〇一〇元	三、二六元	三五五元八二	一、四七二元	六五四元
臨潁縣	省庫款縣地方款	四八五元六二	五、八七元	二八元三五	八〇〇元	四五七元二七
襄城縣	丁地附加	四一三元六	五、九七一元二	二九元	一、〇〇八元	三八四元六
鄆城縣	省庫地方款及各項捐	四五四元九	五、四五八元	五六元五	九一六元九	六五〇元一
長葛縣	隨糧附加	四九七元一	五、九叁元二	三一元	九〇〇元	四六六元一
滎陽縣	隨糧帶徵契稅附加	三九〇元	四、六八〇元	三〇元七	五〇〇元	三五九元三
蔡澤縣	庫款地方款及攤銷各捐	三一三元三	三、七五九元	二六元	四四二元	二七五元三

河陰縣	地款撥派	三三三元	三、九九六	四六元	四五七元	二八七元
汜水縣	地方款隨糧代徵	三六五元八毫	四、零七元零	二三元一八	六五六元	三五一元三
南陽縣	大糧附加	四七三元四四	五、六八元	三〇元	四四一元	四一六元
南召縣	隨糧附加及各項捐	二四七元六	二、九七元二	二〇元	三八元三三〇	一二七元六
唐河縣	庫款項下丁地附加	四八〇元二	五、七三元四	三二元五	五六〇元	四四七元七
泌陽縣	稅附捐丁地附加	四五五元	五、四六四	三一元	七一五元五	三一五元
鎮平縣	省庫款隨糧征收	四六元三三	四、九五元零	二九元	四〇〇元	三五六元九
桐柏縣	庫款丁地附加契稅附加	三三一元三	三、九七五元六	二〇元	四一六元五	二七八元三
內鄉縣	丁契附加及各項捐	六六六串	三九八元	六六串五文	三九八元	五九九串五
浙川縣	丁地附加稅及各項捐	一六一元六四	一、零九元六八	一九元	二四八元	一九一元四
方城縣	丁地附加省地方款商捐	完二、〇七	五、六七九元零	三三元七七	九七五元	三五八元二
舞陽縣	各項捐款	三五八元九五	四、三〇七元四	三一元四五	七〇〇元	三二七元五
葉縣	省庫款地方款	四二三元七	五、〇八元四	二六元	九二七元	三九七元七
正陽縣	隨糧代徵及各項捐	三三九元	三、九六〇元	三三元	五八〇元	三〇七元
上蔡縣	省地方稅縣地方款商捐	四二八元一	六、六六元八四九	二二元	六九〇元	四〇六元一

嵩 縣	省庫款 及各項捐	三三二 元九八	二、七五 元八	二二三 元	二四九 元	一九一 元三
池 縣	省庫款及店捐	三四一 元	四、〇九 元二	二六元九	六〇八 元	三一四 元一
洛 甯 縣	地方附加	二八三 元	三、三九 元六	二〇元一	六〇〇 元	二六二 元九
宜 陽 縣	隨類附加及各項捐	三八元二五	二、八五 元	三一 元	二七九 元	一八四 元
登 封 縣	省庫款及地方附加	三七八元六	四、四三 元二	三〇元	八七一 元一	三三八 元六
孟 津 縣	隨類附加捐	一四六 元	一、七三 元四	二六元七	三三六 元	一六六 元九
鞏 縣	省庫款地方款	四九八元七	五、九八 元四	四五元四	八一六 元九	四五三 元三
鄭 師 縣	在省縣地方款項下支領	四二三 元	五、〇七 元六	三二 元	九六〇 元	三九一 元
固 始 縣	隨類代徵及各項捐	三二一元 零八	三、八五 元〇九六	三六 元	七五〇 元	二八七 元
光 山 縣	丁地附加稅附	五二六元二	六、三一 元四	三五 元	七六〇 元	四五五 元二
羅 山 縣	隨類代徵	三九五元九	四、七五 元〇八	三五 元	一、一五 元〇	三七二 元七
確 山 縣	契稅附加丁地附	五四〇 元	六、四八 元〇	一六 元	六八〇 元	一四八 元五
遂 平 縣	隨類徵收及商捐	四八三 元	六、五〇 元四	一六 元	八六四 元	一一四 元
西 平 縣	隨類代徵契稅附加公益捐	六四〇 元	七、六八 元	九〇 元	一、二〇 元〇	五九〇 元
新 蔡 縣	地丁附加	四九四 元三	五、二五 元一六	一三 元九二	八九六 元	四二九 元四三

臨汝縣	隨縣附加及地畝各捐	四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三〇元	七五〇元	三七〇元
魯山縣	庫款丁地附加及各項捐	二六一元	三、一三二元	三〇元	二五五元	二三一元
郟縣	丁地附加	三三六元六分	四、〇〇元九分	三七元	七一〇元	二九九元二
寶豐縣	丁契附加及各項捐	二二九元五	二、七五四元	五〇元	七六元五	一七九元五
伊陽縣	省庫款丁地附加	一八一元七	二、六〇元四	二〇元	二七七元二	一六一元七
陝縣	地丁附加及各項捐	一、一〇八元	一三、二九六元	一九一元	一、九九七元	九一元七
靈寶縣	庫款及各項捐	五〇〇元	六、六六一元二	五二元	九六元	四四八元四
閩鄉縣	隨糧代徵	四九元〇二分	五、八六元三四	四二元一	七〇五元四九	三八八元一
盧氏縣	隨糧徵收及商店捐	四〇九元二	四、九〇元四	二〇元	五五二元六	二一〇元八
平等縣	由糧附加	一七〇元五	二、〇四六元	三二元	一九二元	一三八元五
自由縣	地方籌辦	三三八元六	四、〇〇元六	三二元	四〇〇元	三〇六元六
湯陰縣	省庫款隨糧代徵款及各項捐	三三一元二	三、八四元四	二八元	五五六元	二九三元二
臨漳縣	丁地附加	三三八元六	四、〇〇元二	二七元	六七二元	三一一元六
林縣	隨糧附加	四七七元	五、七二四元	四七元	七八〇元	四四三元
武安縣	隨糧代徵省庫各項捐	三八〇元二	四、五六一元四	三三元	六一〇元二	三七一元八

涉縣	庫款與附加地方款	四五九元	五、五〇八元	三二元	五二元〇五	四二七元
汲縣	丁銀攤派	八一九元	九、八二八元	五〇元	一、三五〇元	七六九元
新鄉縣	庫款與附加及各項雜捐	四三八元五	五、二六二元	三二元	九九二元	四〇六元五
輝縣	丁契附加及各項捐	三九二元三	四、七〇七元六	三二元	七二〇元	三六〇元三
獲嘉縣	省款地方款	七三〇元八	九、六〇〇元六	三三元二	一、二六元	六九七元六
淇縣	隨糧代徵	二八八元七	四、一六六元	三二元九五	七〇三元二	二五五元七五
延津縣	丁銀附加地方公款	三二一元	四、二四三元	二八元	五一一元	二八三元
滑縣	丁銀附加庫款及雜捐	四七〇元	五、六四〇元	三二元	七六八元	四三八元
沁陽縣	丁漕附加稅庫款	五九〇元六	七、九四八元	五四元	八五七元六	五三六元六
修武縣	丁地捐及舖店捐	三九九元	四、七八八元	三六元	八八八元	三八五元五
武陟縣	庫款地方款	四一四元	四、九三三元	三八元〇四三	五二〇元	三七六元四
孟縣	地丁附加	四三二元一	五、一八五元二	三二元	六三〇元	三四〇元一
溫縣	省庫款及地畝附捐	四〇三元	五、四〇〇元六	五〇元	五六四元六	三五三元
原武縣	隨糧代徵及各項捐	三一五元九	三、七九元八	二五元	五四〇元	二九元九
陽武縣	省庫款隨糧代徵各項捐	三〇二元六六	三、三三九元二	三六元一八	三四〇元	二四六元一

博愛縣	商捐及勸捐隨糧附加	五八元〇三九	六、四零元零八	三二元	七〇〇元	三五八元一
洛陽公安局	庫款隨糧附加及各項雜捐	二、共〇元零	三、三一元零	四〇八元零三	二、三六元	二、三三元五
新安縣	庫款及地方款	四六〇元三	五、五三元六	三三元七	八〇〇元	四四五元五
鄭縣公安局	庫款及各項捐款	一、〇三元〇七	三、五三元八六	一三七元一五	九九二元	八九四元一二四
內黃縣	庫款地方款雜捐	三七〇元六	四、四零元二	三一元	七六八元	三三九元六
濬縣公安局	庫款丁地附加及捐款	三七八元五	四、五零元	三二元	七三六元	三四六元五
封邱縣	同前	四二五元	五、一〇〇元	三二元	七〇四元	三九三元
濟源縣	庫款隨糧帶征款	六四五元	七、七〇元	三七元	八一六元	六〇八元
民權縣	庫款及丁地附加	三七六元八	四、五三元六	三二元六	七二〇元	三四四元二
鄧縣公安局	庫款丁地附加及捐款	二二三元五	二、八〇二元	一六元七	八〇〇元	二一六元八
新野縣	庫款二五附加及雜捐	四七九元五八	五、七零元九六	四二元	七五二元	四三七元五八
汝南縣	同前	七七二元一	九、二零元二	四四元	一、八〇八元	七二八元一
潢川縣	庫款丁地附加及捐款	五九〇元六	七、九零元八	三六元	七六八元	五五四元六
息縣公安局	庫款二五附加及雜捐	四七〇元八三	五、六零元零	二七元九四	八〇〇元	四四二元八九
商城縣	庫款及各項雜捐	洋六二元	洋七四四元	一二元	七五二元	洋五〇元
商安局		錢七九二仟	錢九五〇四仟			錢七九二仟

說明

查本廳規定各縣公安局長警服裝費每年分冬夏兩季冬季每人一套夏季每人兩套每年每人服裝費共十三元另有雨衣費三元合共十六元曾經呈請核准並通令各縣遵辦有案

(內)補充警額 查各縣警額曾於民國十七年規定大縣六十名中縣五十名小縣四十名通令各縣遵辦惟此項額數原係暫時遷就事實辦法以之保護全縣公安本不敷用尚有偏遠及瘠苦縣分迄未照章辦理現復通飭各縣警士未足額者限二十年六月以前務須照額補足已足額者仍應設法籌款竭力擴充總期一縣警士足敷保護全縣公安之用近據各縣呈報多已遵照辦理茲將各縣警額列表於後

河南省各縣公安局警額一覽表

縣別	警		巡		警		士		清道夫	伙夫	總額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陳留	二	一	一	二	一〇	一〇	八				二
杞縣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五	九			二
通許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四			三
尉氏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五	七	四		一

柘 城	睢 縣	夏 邑	虞 城	鹿 邑	永 城	甯 陵	商 邱	新 鄭	密 縣	禹 縣	關 封	中 牟	鄆 陵	洧 川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四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〇	二〇	二三	一五	九	一〇	一三	三〇	三	二二	八	五	四	一五	一八
一五	二二	一一	五五	一四	一五	二二	二〇	四	二二	八	〇	八	五六	一五
二〇	二三	二二	五五	二八	二一	二二	〇四	二〇	三三	三〇	三三	二〇	六二	五
二	四	二	六	四	一			二	六	二	二	八	二	
	四	二	二	三	三	一	三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考城	淮陽	西華	商水	項城	沈邱	太康	扶溝	許昌	臨潁	襄城	鄆城	長葛	滎澤	滎陽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八	二二	八	四	三	二	一〇	二四	七	一〇	一三	一〇	五	八
一〇	一八	二四	一四	八	六	六	一〇	四三	一四	一五	二二	一〇	六	一〇
一六	一八	一八	一八	二四	一八	二四	二〇	一五	一六	二〇	二〇	一七	一七	一五
二	五	四	三	一	三	五	二	一五	九	四	六	三	二	五
一	一	一	二	四	二	三	二	三	三	五	四	一	一	三

偃 師	商 城	息 縣	固 始	光 山	潢 川	羅 山	遂 平	西 平	新 蔡	正 陽	確 山	上 蔡	汝 南	葉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九		五		六		二	一〇	二〇	一〇	四	五	一		七
六		一〇	一	一		二	二〇	二〇	一〇	八	二	一		一〇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八	六	九		二	一	五	五	四	一〇	五		二
		四	三	六		五	〇		三	四	一〇	四		一
			三	三		三	二			二	六	二		

獲嘉	輝縣	新鄉	汲縣	內黃	涉縣	武安	林縣	臨漳	湯陰	安陽	平等	自由	伊陽	寶豐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五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五	一	四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一九一七	六六一〇	一〇一五	五一〇四	六一〇三	一〇一〇	一八一〇	一三二二	一三二二	一〇三三	九一四二	三四三	三六一九	八八一	三五七
一八	一五	二八	一	〇	四	〇	二	二	三	四	一	二	一	三
	三	三		二	二	五	四		一	四				一

淇縣	延津	滑縣	濬縣	封邱	沁陽	濟源	修武	武陟	孟縣	溫縣	原武	陽武	博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五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八	二七	三	一四	一三	四	三	三	六	三	一三	四	三	二
八	二七	五	一四	一三	二	一四	三	一五	三	一三	八	七	二
一六	〇	三〇	二二	二二	三	二	九	四	六	三	三	二	四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六	二	二	三	二	一	三	三

(丁)添置警械 查各縣警察負保護地方之責非有充實武力不足以資捍衛前十八年三月召集警政會議議決補充警械辦法通令各縣遵辦嗣因戰事發生不惟不能添購並原有警械亦多損失現復通令各縣調查損失情形從速籌款添購限二十年底一律辦齊並將改編民團剩餘之槍械盡量撥交警察應川限二十年三月以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茲將各縣警械數目彙編成表列後

河南省各縣公安局警械一覽表

機關名稱	槍	支	彈	數
省會公安局	五六四支	無	四六五九粒	
陳留縣	無	無	無	
杞縣	無	無	無	
通許	二一支	無	八一七粒	
尉氏	二八支	無	一九六九粒	
清川	三二支	無	一〇五六粒	
鄆陵	三〇支	無	三〇〇粒	
中牟	無	無	無	

西	淮	考	柘	睢	夏	虞	鹿	永	鄆	商	新	密	禹	關
華	陽	城	城	縣	邑	城	邑	城	陵	邱	郊	縣	縣	封
一八支	二七支	無	二支	一八支	四二支	三三支	無	三八支	八支	三〇支	三支	四支	四支	無
一五五粒	三七五粒	無	八〇〇粒	二〇〇〇粒	六〇三粒	五〇〇粒	無	三、一九五粒	一五五粒	二、七二五粒	無	一四二粒	一〇〇粒	無

商	水	二〇支	五〇三粒
項	城	二九支	七二七粒
邱	沈	二〇支	三九三粒
太	康	二七支	三五七粒
扶	溝	一二九支	四五三粒
許	昌	九〇支	一〇四〇粒
臨	穎	二支	無
襄	城	三二支	二三六粒
鄆	城	二〇支	五〇〇粒
長	葛	一六支	三五四粒
蔡	陽	二三支	二〇五粒
蔡	深	八支	四〇一粒
河	陰	二支	無
汜	水	二二支	九九八粒
南	陽	一八支	一〇六〇粒

南	召	二〇支	四九二粒
唐	河	三支	無
泌	陽	二九支	七二五粒
鎮	平	一五支	二九五粒
桐	柏	一二支	三三九粒
內	鄉	二五支	一四〇粒
浙	川	無	無
方	城	一六支	一一六粒
舞	陽	二四支	一、〇〇一粒
葉	縣	五〇支	一、二〇〇粒
正	陽	無	無
上	蔡	八支	三九粒
新	蔡	四八支	一〇六粒
西	平	三六支	三六九粒
遂	平	二五支	一、一四六粒

魯	臨	嵩	濰	洛	宜	登	孟	梁	偃	確	固	光	信	羅
山	汝	縣	池	官	陽	封	津	縣	師	山	始	山	陽	山
無	無	二三支	無	無	二〇支	五支	一九支	一〇支	三八支	無	九支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七八粒	無	無	一七〇粒	一四〇粒	一四〇粒	三九二粒	五九九粒	無	無	無	無	無

涉	武	林	臨	湯	安	自	平	盧	因	靈	陝	伊	寶	邙
縣	安	縣	漳	陰	陽	山	等	氏	鄉	寶	縣	陽	豐	縣
無	無		二〇支	五支	二七支	無	一一支	二五支	無	無	無	一二支	無	無
無	無		四一〇粒	一二五粒	二八〇粒	無	二五六粒	六八三粒	無	無	無	一〇三粒	無	無

河南民政廳政治總報告

汲	新	輝	獲	淇	延	滑	沁	修	武	孟	溫	原	陽	博
縣	鄉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四〇支	一九支	四支	六支	無	一二支	四支	一八支	一支	六四支	二六支	二〇支	無	一二支	四支
一九三五粒	六〇五粒	二二七粒	六三粒	無	五〇九粒	一九〇粒	一三〇〇粒	一一六四粒	四四二一粒	五二〇粒	七四〇粒	無	一三六粒	二二粒

(戊)整頓警察教育 查警士負保衛地方維持秩序之責非具有普通警察學識不克勝任況社會情形日新月異警士智識亦必與時俱進方足供社會需要曾於民國十七年通令各公安局於警士值勤外應規定鐘點加緊訓練學術兩科頗著成效現復於省垣設立警士教練所並通令各縣籌設警士訓練分所輪流抽調公安局及公安局警士限二十年三月以前實行訓練以期警察學識能與社會俱進

(己)推廣鄉鎮警察 查鄉鎮警察會於民國十七年通令各縣就繁盛市鎮及扼要地方籌設公安局四處至六處嗣因變亂迭乘此項分局成立者實屬寥寥且已成立之處多以籌款困難有名無實鈔白蒞任以來對於鄉鎮警察積極推廣一面通飭各公安局就已核定之警區分別籌款公安局其經費按商二民人籌款辦法平均攤派呈縣轉報備案一面佈告民衆擴充鄉村警察 請匪患茲將佈告原文附錄於後

為佈告事查警察為庶政之母占內政上重要地位其職權之行使凡軍事財務司法教育農林工商交通等行政無不賴其協助至於剷除盜匪維持治安及地方上一切已然未然之危害有形無形之利益尤恃警察之鎮攝與保障故警察有和平軍人之譽人民保母之稱吾豫警察辦理歷有年所而重都市路鄉村識者評為畸形的發展因此鄉村之間納垢藏污匪類日滋雖迭經大軍肅剿屢行清鄉而有力制勝無法消滅此則彼竄朝散夕聚終難澈底肅清之效其重要原因即係鄉村警察設置太少實力甚薄不足負善後之使命蓋欲維持地方永久之安甯必須有粵悍強固之鄉

村警察近日地方人民多知講求自衛購備槍械特以勢孤力微保存非易往往流落匪手易若將本地方槍械編爲本地方警察就原人原械授爲警察應具之學術化散爲整實施訓練以城市爲綱以鄉村爲目明其系統專其責任綱舉目張指臂相使使全省成爲一大警察區則不惟剿除匪類綽爲餘裕其於一切行政上亦利賴良多而民間槍械得以永久保存更無論矣爲地方不乏明達之士切盼對此極力勸導使人民對警察之觀念由漠視而變爲信仰將來全省鄉警一律告成則匪徒無潛藏之地人民獲安業之樂本廳長忝長民政昕夕籌維深知擴充鄉村警察爲肅清盜匪維持地方唯一要策除另行擬具實施辦法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關於整頓警察事項除以上各項辦法外本廳曾經擬定整頓各縣公安局辦法六項提請
省政府政務會議公決茲將六項辦法並省政府訓令附錄於後

整頓各縣公安局辦法

一 編制

查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係民國十七年呈准

省政府頒布其一切編制及職員名稱與部章諸多不合亟應改正正在考試法未完全實行以前先酌定編制辦法二項以資救濟其駐馬店深河鐵道口鎮三公安局之組織准縣公安局辦理但局長薪水不支庫款

(甲)查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所列各縣公安局之組織有局長警佐事務員及分局警佐等四項而部頒縣公安局之職員則有局長科長科員局員分局長巡官六項惟本省各縣警款甚少驟照部章添設科長科員等名目既無法另加款項勢必裁警添員無異削足適履擬變通辦法將現有職員照部章名稱各縣公安局內之警佐改爲

警官縣分局警佐改爲分局長其中區分局長照章應由局長兼任原有警佐宜改巡官並照部章添設局員執行科長科員之職其官級與巡官相等每局可設一員或二員各縣現有之一等事務員酌增薪水可改爲局員其二三等事務員仍舊名改爲一二三等事務員薪級略高等級與巡長相同其巡長巡警之名亦應改爲警長警士以符部令

(乙)查各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濫設職員之處甚多有一局長警不過四十名而設巡官兩員或各分局長警不過十名亦設分局長者殊屬不合亟應嚴爲限制縣公安局須有長警六十名以上方准設巡官兩員九十名以上准設巡官三員公安分局須有二十名以上方准改爲分局長四十名以上准添設巡官一員如已設之分局長其長警不足二十名者應改爲公安分駐所分局長改爲警長至事務員係因事務之繁簡而定之但一等局不得過五員二等不得過四員三等不得過三員分局不得過二員

二 薪餉(附表)

(甲)各縣公安局長薪水微薄不足以資養廉茲擬按照部頒警察官俸給條例四級至六級就各縣公安局長原有薪水數目變通規定如增加二十元一等警缺局長月薪七十元二等警缺局長月薪六十元三等警缺局長月薪五十元仍由省庫開支統計河南一百一十二縣共增省庫開支二千二百四十元在省庫則輕而易舉在地方則獲益良多矣

(乙)各縣公安局自職員以至長警夫薪餉過少實不足以資糊口何能促其努力服務茲擬比照部頒警察官俸給條例公安分局長定爲委任七級月薪三十元一二三等巡官及局員定爲委任待遇一等月薪二十六元二等月薪二

十元三等月薪十八元至事務員長警夫亦應比照各縣保安隊薪餉規定以免向隅仍由縣地方款項下開支按月由縣長編造支付預算書呈財政廳核准後由縣庫撥發

(丙)各縣公安局公雜費太少殊與辦事諸多妨礙茲擬定一等警缺每月公費三十元雜費三十元二等警缺每月公雜費各二十五元三等警缺每月公雜費各二十元各該局每月逾警罰款除按四成提獎外按月呈報民政廳專款存儲其有臨時建築購置等費事前應由該縣縣長呈請民政廳核准後方准動支

(丁)各縣公安局服裝費

查各縣公安局員警服裝每人每年至少須有單衣兩套棉衣一套棉外氈一件雨衣雨帽雨鞋各一套且警察服裝為觀瞻所繫服務上所不可缺之物對於各縣警察服裝費向無規定底款均由各該縣縣長臨時籌撥實與整頓警務諸多窒礙茲擬員警服裝費每人每年以二十元為標準分期呈請財政廳核發撥款通知由縣庫開支

三 訓練

查警察為民衆表率凡服務人員無論官佐長警均須具有警察必要之學識以資應用本廳同於十七年三月印發各項警察課程八種限期講授完竣現據各公安局報告因歷年變亂課程多已遺失擬請擇其最要者各警察要領警察勤務須知警察操練大綱違警罰法等四種從新編印認真講習使長警澈底明瞭深印腦筋庶可臨事措置裕如

四 視察

查警察係專門科學與普通行政不同故欲考查警政之良窳及指導警務之進行非有警察學識閱歷俱優之人不克勝任本廳於十七十八兩年曾特設警務視察員三員分赴各縣專查警務裨益良多現自接收警務處業已數月對於

考查事項由吏治視察員兼辦殊嫌隔膜似應仿照前案仍設警務視察員以便考核而利進行

五 服務

比年以來軍事迭興各公安局恆以備款抓車為名撤廢崗位相沿成風恬不為怪致城市繁盛之地晝無崗警夜無巡邏街面秩序凌亂不堪殊失公安本旨現在軍事底定一切政務漸入軌道警察為庶政之母應整頓崗巡通飭各縣長各公安局長凡全體警士四十名除內勤外勤外至少須設崗位十處其餘以此例類推並發崗位表令其切實填報以憑派

縣公安局崗位表

崗位番號	點	崗	警	姓	名
第一崗	如	某	街	某	口
第二崗	如	張	○	李	○
第三崗	如	王	○	○	○
備考	如晝夜通崗或夜間改為巡邏均應聲明				

六 緝匪

查近來本省匪共滋蔓各公安局多以缺乏槍械為詞對匪共各犯破獲甚少此種弱點甚為暴露然警察雖無剿擊之器械却有查緝之能力此在於平日之有無訓練及臨時之是否努力警察原以防患未然為天職如能對所轄區域內之人處處留心秘密偵察如遇有形跡可疑之場合迅以敏捷之手段設法緝獲如力有不逮或知會軍事機關及保衛

團共同協擊各縣城市或無駐軍斷不能無警察警察能努力查緝該匪徒及共黨無所插足則隱患消而匪禍自少矣
茲擬定緝匪獎懲辦法如左

(甲)公安局職員長警緝獲土匪共黨經法院聲明屬實者在事出力之人准提升一級或酌給獎金

(乙)公安局所轄區域內發現有藏匿土匪共黨者其主管該區域內之職員長警應分別酌罰薪餉若有知情不舉情

事從嚴撤辦

職別	原有薪餉數目	新加薪餉數目	說明
一等缺局長	五〇	七〇	
二等缺局長	四〇	六〇	
三等缺局長	三〇	五〇	
公安分局長		三〇	
一等巡官		二六	局員全
二等巡官		二二	局員全
三等巡官		一八	局員全
一等事務員		一六	
二等事務員		一四	

河南民政廳政治編報告

局	一等縣公安局	局長	名	類	薪	前	數	目	全	月	薪	餉	數	目	全	年	薪	餉	數	目
	三等事務員								二											
	一等警長								一											
	二等警長								一〇											
	三等警長								九											
	一等警士								八											
	二等警士								七											
	三等警士								六											
	偵查								五											
	一等局缺	公費							〇〇											
	二等局缺	公費							〇〇											
	三等局缺	公費							〇〇											
	分局	雜費							八八											

河南民政廳政治總報告

一等巡官	一		二六	二六	三二二
二等巡官	一		二二	二二	二六四
一等局員	一		二六	二六	三二二
二等局員	一		二二	二二	二六四
一等事務員	一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九二
二等事務員	二	一四	二八	二八	三三六
三等事務員	三	一二	三六	三六	四三二
武術教練員	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三二
一等警長	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三二
二等警長	二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四〇
三等警長	三	九	二七	二七	三二四
一等警士	四	八	四四	四四	一七二八
二等警士	一八	七	二六	二六	一五二二
三等警士	一八	六	一〇八	一〇八	一二九六
清道夫	六	五	三〇	三〇	三六〇

河南民政廳政治總報告

三等縣公安局	局長	二等巡官	二等局員	一等事務員	二等事務員	三等事務員	三等警長	一等警士	二等警士	三等警士	清道夫	伙夫	公費	合計
							二	一	一	一			二五	
							九	八	七	六	五	五		
							一八	一二〇	一〇九	九〇	二〇	一〇	二五	五五二
							二一六	一四四〇	一二六〇	一〇八〇	二四〇	一二〇	三〇〇	六六二四

類別	一等縣公安局	二等縣公安局	三等縣公安局	說明
武術教練員	—	—	—	—
一等警長	—	—	—	—
二等警長	—	—	—	—
三等警長	—	—	—	—
一等警士	—	—	—	—
二等警士	—	—	—	—
三等警士	—	—	—	—
清道夫	—	—	—	—
伙夫	—	—	—	—
公費	—	—	—	—
合計	—	—	—	—
局長薪水	七〇	六〇	五〇	由省庫開支
雜費	二〇	二五	二〇	由各該局舊有雜捐開支
服裝費	九六〇	八〇〇	六四〇	由縣庫地方款開支
合計	四一九	二〇	二四〇	五六二八

附 記

一、一等縣局長警六十名二等縣局長警五十名三等縣局長警四十名每名定爲單衣兩套洋六元大氅棉衣一套洋十元每年共需洋十六元局長職員制服概自備

一、查各縣事務繁簡不齊警額愈多愈善凡各局原有巡官及警額超過規定範圍者擬由十七年以前舊有警款開支由敝廳詳細調查切實規定之

一、各縣公安分局局長薪水定爲三十元公雜費各八元歸地方自籌或由縣庫地方款補助

一、嗣後各縣警缺與縣缺劃歸一致

總 計

一等縣十三縣共需洋十萬零八千八百八十八元

二等縣四十四縣共需洋二十九萬一千四百五十六元

三等縣五十五縣共需洋二十七萬六千五百四十四元

總共需洋六十七萬六千八百八十四元

省政府訓令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廳長提議擬定整頓各縣公安局辦法六項一案經本府第二十八次委員會議決交齊萬三委員審查當即飭由秘書處函交三委員查照去後旋據審查結果繕具報告書稱關於編制一項原無不合惟本年全國內政會議直經提案議決警官名稱尚須另行改訂擬俟部文到省再行改編以省周折一關於薪餉一項現擬定

統籌支辦法惟各縣二五公附捐呈報財政廳者尙屬寥寥俟各縣報齊後再行會商辦理一關於訓練視察服務緝匪四項均屬妥協擬於分別照辦等情復經本府第卅六次委員會議決照審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對於原提議編制薪餉兩項暫從緩辦對於訓練視察服務緝匪四項認真辦理以資整頓是爲至要此令

令各縣
公安局長

爲令飭事案查本廳前擬定整頓各縣公安局辦法六項提請

省政府會議公決在案茲奉到第二二九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兼廳長提議擬定整頓各縣公安局辦法六項一案經本府第二十八次委員會議決交張齊萬三委員審查當即飭由秘書處函交三委員查照去後旋據審查結果繕具報告書稱一關於編制一項原無不合惟本年全國內政會議曾經提案議決警官名稱尙須另行改訂擬俟部文到省再行改編以省周折一關於薪餉一項現擬定統籌統支辦法惟各縣二五公安附捐呈報財政廳者尙屬寥寥擬俟各縣報齊後再行會商辦理一關於訓練視察服務緝匪四項均屬妥協擬分別照辦等情復經本府第三十六次委員會議決照審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對於原提議編制薪餉兩項暫從緩辦對於訓練視察服務緝匪四項認真辦理以資整頓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案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毋違此令

督飭
遵照

縣長即
局

(四)關於肅清盜匪事項

河南向稱多匪之區比年以來軍旅頻興災荒迭告河南匪勢較前更爲猖獗若不及早肅清各項政治均難着手進行故飭自任事以來除商請各軍從嚴勦辦外更從政治方面妥籌辦法以期滅殺匪勢杜絕匪源茲將辦理情形略述如左

甲 恢復清鄉局 查河南於民國十七年釐訂河南臨時全省清鄉辦法各縣設清鄉局一處由縣長兼局長隸屬民政廳並規定清查戶口表檢舉匪類表檢舉槍彈表發交各縣查填十八年十一月並遵照內政部頒發清鄉條例在省城設立清鄉總局令飭各縣遵照條例切實舉辦嗣以變亂迭乘政權不一各縣清鄉迄未辦竣所設之清鄉局有自行結束者有仍行存在者但亦有名無實形同虛設飭履任以來以清鄉關係重要急宜積極進行當經令飭各縣遵照清鄉條例設立清鄉局限一個月內一律成立並依照中央頒發清查戶口辦法認真清查戶口以清匪源現據各縣呈報均已辦理完竣至其辦理內容有無捏飾敷衍情事仍飭由各區視察員認真考核期收實效

乙 設立貧民工廠或習藝所 社會之隱憂莫大於生產之額日減而消耗之額日增蓋生利之人少分利之人多則少數所生之利必不足應多數分利者之取求於是人民生計不能不發

牛間類至生計問題發生愚懦者不免坐以待斃強悍者勢必挺而走險小則害及身家大則遺害社會歷年官府對於無業遊民輒視爲無足輕重不設取締之方盜匪發生此其最大原因本廳有鑒於此曾擬定標本兼治辦法一面通令各縣嚴切取締遊民一面設立貧民工廠或習藝所以資收容而訓練育此後社會上多一牛利之人即少一分利之人則生計問題不致發生盜匪來源自然減少實爲正本清源辦法至應審經費即就地方款或公益公產等項酌量籌撥並擬分期進行辦法如左

第一期 一等縣分如開封商邱等十四縣統限於二十年三月底一律籌設成立

第二期 二等縣分如禹縣鹿邑等四十四縣統限於二十年六月底一律籌設成立

第三期 三等縣分如陳留通許等五十四縣統限於二十年九月底一律籌設成立

丙 編制保衛團 查河南民團向分常備後備兩種十八年九月奉中央頒發縣保衛團法即通令各縣將民團名義取消改爲保衛團 飭到任後復於十九年十一月依據保衛團法修訂保衛法施行細則及保衛團常備隊編制條例薪公編制表通飭各縣一律遵照改編凡各縣常備民團就原有餉械按照縣分等級分別規定名額改編爲保衛團常備隊限二十年三月底一律編制完竣至各區民團須依照保衛團法及施行細則一律改編限二十年六月底辦齊

茲將修訂保衛團法施行細則保衛團常備隊編制條例及薪公編制表附後

修正河南保衛團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中央頒發縣保衛團法第三條規定之
- 第二條 凡河南各縣原有之後備民團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均一律取消即依照縣保衛團法改編為衛保團
- 第三條 各縣保衛團總團長由縣長兼充綜理全縣保衛團事宜依照縣保衛團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分別委任區團長甲長牌長實行依法編制並於編制期間巡視各區考察辦理情形
- 第四條 凡各縣城治現有之常備民團除遵省府通令改編為縣保安隊外遇有匪警或因維持地方治安時總團長得隨時指揮調遣之
- 第五條 依據縣保衛團法第四條之規定各縣得設副團長一人各區得設副區團長一人襄辦保衛團事務並另設總教練一人即以縣保安隊長兼充俾司整理訓練各事宜
- 第六條 副團長經全縣區長開會選舉三人由總團長擇一人委任副區團長經本區鄉鎮團開會選舉三人由區長呈請總團長擇一委任之
- 第七條 副團長副區團長選任後均須開具詳細履歷依縣保衛團法第六條之規定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 第八條 副團長及副區團長任期定為三年但有違法瀆職行為時總團長得撤免其職飭令再選
- 第九條 凡河南各縣一切不正當團會應一律解散依法編入保衛團如有不服編制由總團長查拿懲辦之
- 第十條 各縣保衛團編制完竣由總團長造具區團長甲長牌長團丁各名冊並槍械數目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

備案

第十一條 關於保衛團整理訓練之規定均由總團長依據縣保衛團法及省政府或民政廳命令辦理

第十二條 各縣保衛團經費應由各縣自籌但總團每月不得過五十元區團不得過三十元並依照縣保衛團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按月造冊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十三條 各縣總團長於必要時得抽調各區團丁開赴指定地點防勦匪類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各縣保衛團常備隊編制條例

第一條 依照河南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各縣應編組保衛團常備隊

第二條 各縣保衛團常備隊負保衛地方勦捕盜匪及防守城池之責

第三條 常備隊額數大縣三百名中縣二百二十名小縣八十名但有特殊情形得由縣長呈請民政廳核准增減之

第四條 各縣常備隊以四十名爲一分隊大縣設隊長一員分隊長五員中縣設隊長一員分隊長三員小縣設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大縣中縣小縣隊部設教練員一員事務員一員至二員書記一員至二員各分隊設書記一員其編制薪公表另定之

第五條 各縣常備隊隊長分隊長直接歸縣長管轄聽受指揮調遣其分隊長並受隊長之指揮

第六條 各縣常備隊隊長分隊長之任免依照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其隊部教練員由隊長呈請縣長任免事務員書記由隊長分隊長任免均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七條 各縣常備隊服裝一律定為藍色其徽章形式官佐三角形團勇長方形臂章青天白日並注某縣保衛常備隊數字以資識別

第八條 各縣保衛團常備隊就原有槍枝編定後須將槍枝烙印編號造具清冊由隊長呈報縣長轉呈民政廳備案

第九條 各隊長拿獲盜匪須送交各該縣政府依法訊辦不得擅自處理對於行政事項尤不得濫行干預

第十條 各縣保衛團常備隊經費仍就從前民團款項按照新公表編造預算由縣長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河南各縣保衛團常備隊大縣隊部編制薪公表

職別	人數	月各支薪水數目	共支數目	備	考
隊長	一	八〇元	八〇元		
分隊長	五	三〇元	一五〇元		
教練員	一	三〇元	三〇元		
事務員	二	二五元	五〇元		
書記	七	二〇元	一四〇元		
號目	一	一〇元	一〇元		

河南各縣保衛團常備隊中縣隊部編制薪公表				總計	公費	伙夫	乘馬	馬夫	團勇	副班長	正班長	傳事兵
職務	人數	月各支薪水數目	共支數目									
隊長	一	七〇元	七〇元						一五〇	一五元	一〇元	四
分隊長	三	三〇元	一五〇元									
教練員	一	三〇元	三〇元			七元	八元	七元				
事務員	二	二五元	五〇元									
				二二四八元	一六〇元	八四元	一六元	七元	一二〇〇元	一三五元	一五〇元	三六元
					隊部月支百元每分隊月支十二元							

河南各縣保衛團常備隊小隊部編制薪公表			書記	號目	傳事兵	正班長	副班長	團勇	馬夫	乘馬	伙夫	公費	總計
分隊長	二	三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一〇元	九元	九元	八元	七元	八元	七元	一六元	一五二三元
隊長	一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一〇元	九元	九元	八元	七元	八元	七元	一六元	一五二三元
職別	人	數	月各支薪水數目	共支數目	備	考							
<p>元隊部月支八十元每分隊月支十二元</p>													

救	練	員	一	三〇元	三〇元	
事	務	員	一	二五元	二五元	
書	記		四	二〇元	八〇元	
號	目		一	一〇元	一〇元	
傳	事	兵	二	九元	一八元	
正	班	長	六	一〇元	六〇元	
副	班	長	六	九元	五四元	
團	勇		六〇	八元	四八〇元	
馬	夫		一	七元	七元	
乘	馬		一	八元	八元	
伙	夫		六	七元	四二元	
公	費				九四元	隊部月支七十元分隊月支十二元
總	計				一〇二八元	

丁 聯防勦匪 各縣保衛團雖經遵照法令一律改編惟形勢不免渙散實力究屬單薄遇有匪警必須不分畛域聯合團剿方可收殲除淨盡之功在去年九月間曾經擬定河南各縣防匪

勦匪辦法通令各縣遵照頗有成效嗣後戰事發生政令不一各縣失其聯絡以致土匪蜂起此勦彼竄勢益蔓延若不及早設法不惟人民難安生業即庶政進行亦不免受其影響故飭到任之後又復重申前令賡續進行凡有大桿土匪得呈請派隊往剿其零星小桿即責成縣長遵照前訂辦法督率保衛團聯合兜勦限於三個月內將境內零匪悉數撲滅一面由本廳派員視察按照中央頒發縣長辦理盜匪獎懲條例實行獎懲復於本年五月二麥將熟之時頒發布告勸導人民本守望相助之意一致聯絡實行自衛以免妨碍收穫並通飭各縣認真督飭辦理茲將布告及訓令錄後

佈告 第 號

爲布告事吾豫連年禍患頻仍民生痛苦所幸今歲麥季豐稔人民可望昭蘇祇以各縣土匪未盡肅清當茲二麥將熟深恐乘機滋擾妨礙收穫凡我父老兄弟務須同心協力聯合自衛遇有匪徒發生即當羣起緝拿蓋必民衆自身能防匪能清匪然後匪患方可永遠銷除若徒以勦匪係軍隊責任不關團結自衛則兵來匪散兵去匪聚地方仍無平靖之機况軍隊勦匪亦須民衆協助始能收澈底殲滅之效現值收麥時期民食所關縱不爲人謀甯不爲己謀望各本去惡務盡之義全體一致剪除醜類以安地方而利收穫爲此布告週週知務各努力切切此布

令各縣縣政府 第三六二號 六月八日

爲令行事查現值收麥時期深恐土匪乘機滋擾妨礙收穫茲特撰印勸告民衆自衛緝匪佈告令發十張仰該縣長即

便遵照廣爲張貼並將張貼地點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計發佈告十張

戊 附匪自新辦法 查人民爲匪或迫於生計或惑於邪說一時誤入歧途迨事後追悔然既名列匪籍決難倖逃法網於是將錯就錯永無回頭之一日故爲肅清盜匪計對於甘心爲匪者固應予以痛勦若其情有可原亦應開以自新之路以期化莠爲良本廳有見於此曾於本年一月擬具附匪自新辦法及悔過書式自新證式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公布茲將辦法及各項書式錄後

附匪自新辦法

- 一 凡人民誤陷爲匪及被追脅爲匪未經告發者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均得依據本辦法請求自新
- 二 請求自新之人民應填具悔過書並取具該管牌甲長之保結送請該管區長轉呈該縣清鄉局查核
- 三 縣清鄉局對於請求自新之人民經核准後應即給填自新證並分呈清鄉總局該管綏靖主任及保安區指揮官備查
- 四 領得自新證之人民應即重理舊業復爲良民所有以前爲匪期間罪犯悉予免究
- 五 已准自新之人民倘再有發生爲匪情事除本人加等治罪外其具保結之牌甲長亦應連帶負責
- 六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悔過書式

具悔過書人○○○年○○○歲係○○○縣人現任○○○向業○○前因
民謹依據附匪自新辦法填具悔過書連同本管甲牌長保結送請
核轉謹呈

誤陷為匪現在深知悔悟誓願復為良

○○○區區長轉呈
○○○縣縣長

保結式

為出具保結事茲查有本甲本牌民人○○○前曾誤陷為匪現已痛自悔悟誓願復為良民以後若再為匪情事甘願
連帶負責所具保結事實

○○○縣○○○區○○○甲甲長○○○押
○○○縣○○○區○○○甲○○○牌牌長○○○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新證

茲有○○○縣○○○區某甲某牌民人
○○○前雖誤陷為匪現已痛自悔悟復為良民所有以前為匪期間罪犯悉予免
究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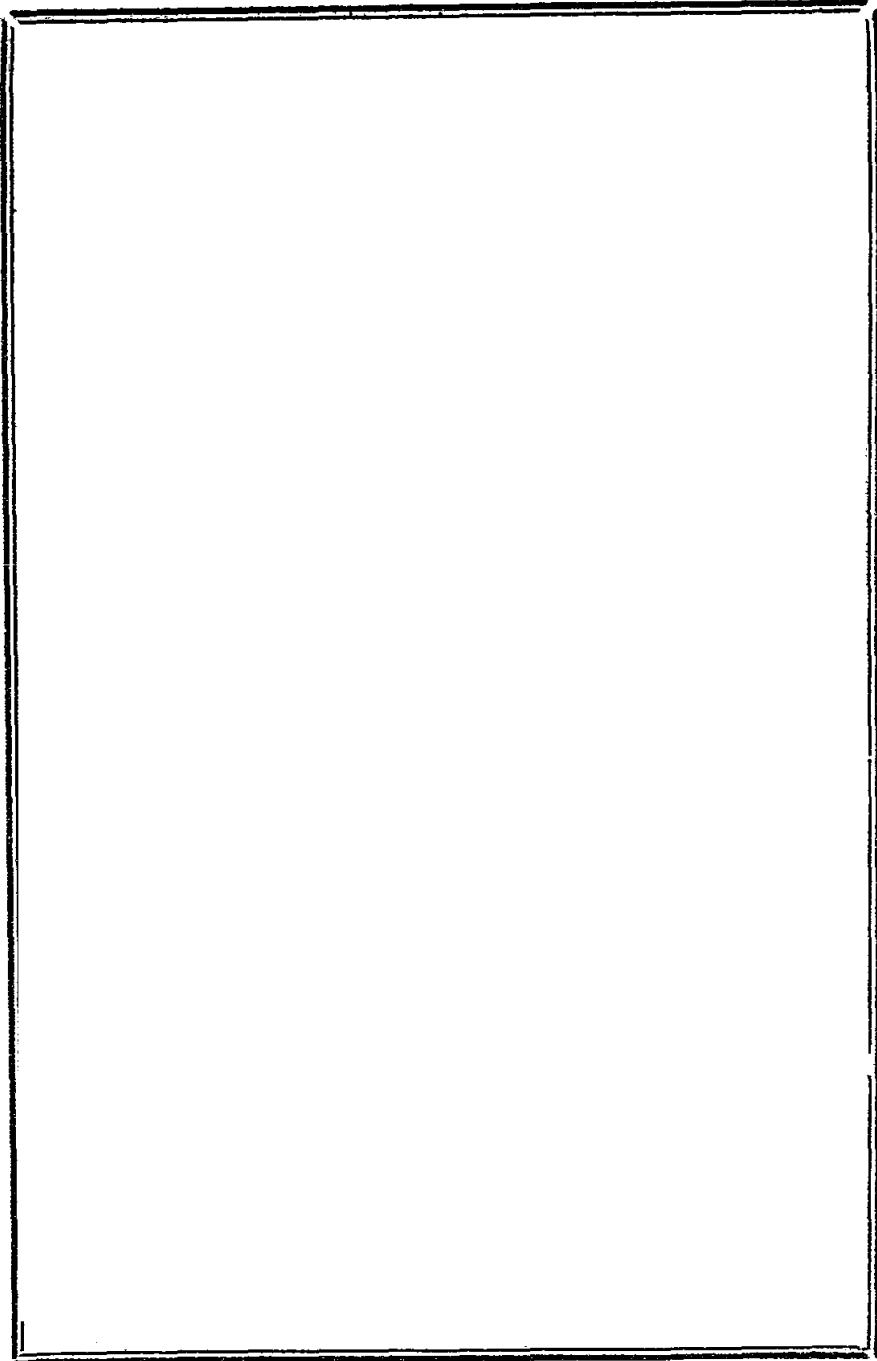
○○○縣清鄉局長○○○
右給○○○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關於籌辦振濟事項

查豫省連年災稜兵匪頻仍環顧民生憔悴已極每一念及寢饋雖安因思撫綏安輯須先從籌辦振濟着手而振濟之方屬於臨時者以辦理平糶設立粥廠爲先屬於永久者以設立救濟院修復倉廩爲要必須兼籌並進方可有備無患茲將辦法及進行情形分述於左

甲 設立救濟院 各縣市救濟院依照部章規定本限於十九年份一律設齊嗣因戰事關係進行不更據各縣報告或因軍事期間無暇顧及或因款項難籌復歸停頓當日計已成立者有開封通許長葛太康商邱永城尉氏淮陽虞城寧陵汝南舞陽南陽郟縣陽武伊陽等十六縣其正在籌備尙未成立者有洧川鹿邑沈邱中牟遂平上蔡孟津修武閩鄉洛寧靈寶等十一縣惟事關救荒要政未便長此延擱復於本年一月督催各縣趕緊籌設統限於二十年三月底一律辦齊而多數縣分仍以事實種種困難未能依限成立復經本廳酌量情形展限至二十年六月底無論如何須一律辦竣以惠貧民而廣救濟

乙 辦理平糶及粥廠工賑 河南自軍興以來交通斷絕運輸維難各縣有無不啻相通於是豐收地方有穀賤之苦歉收地方有乏食之虞以是瘡痍滿目流離載道言之痛心自十九年十月軍事底定各處交通逐漸恢復惟當創鉅痛深之餘饑寒交迫流亡日衆自非趕辦急賑不

足以救燃眉當經令飭各縣於最短期間開辦粥廠舉行平糶或工賑先使貧民餬口有資然後再爲募集賑款源源接濟庶幾溝壑餘生可期昭蘇副據各縣呈報多因籌款無着尙未舉辦復經嚴令督催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認真籌辦近據各縣呈報已有多數縣分遵照辦理其未辦各縣仍當隨時督催俾策進行茲將通令錄後

訓令各縣

爲通令事查豫省連年災疫兵匪頻仍環顧離民生憔悴已極現雖戰事告終而各縣地方凋敝一般民衆困苦連幾於十室九空本廳長每念及此寢饋難安因照撫綏安輯之方須先從救荒賑儲着手然救荒之政非祇一端而賑糶兼施尤務切要賑則可施於極貧而糶則次貧之戶均沾其益賑則款項或有窮期而糶則可以源源接濟各該縣長身任地方責無旁貸現值嚴冬已屆正宜招集地方紳董設法籌款開辦粥廠舉辦平糶俾貧民餬口有資不致盡填溝壑如有殷實紳商捐助款項應即隨時呈由本廳按照部章予以相當獎勵至工賑一項亦爲荒政之一應由該縣長參酌地方情形有何種適宜與作選呈賑務會查核辦理似此兼籌並進庶於災黎裨益非淺除函賑務會查照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分別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丙 修復倉廩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各縣市倉儲管理細則均奉部令先後頒發通飭遵行惟據各縣報告所有倉穀多因災稜迭見早經動用無存原有倉廩非年久失修傾圮不堪卽逕行廢棄作爲他用並以現時地方困苦元氣未復爲詞紛紛請求緩辦當經本廳詳加審核

各縣所陳困難各節固屬實在情形而倉敷爲救荒要政亦未便以籌款維難長令擱置一俟民力稍紓仍當及時修復並遵照部頒規則認真管理以重功令而備緩急

丁 移送災民赴東省墾荒 查豫省地處中原人烟稠密生產本不敷裕加以連年兵匪災荒困苦已極東省土地肥沃地廣人稀爲賑救目前之計實有移送災民之必要前由本廳提議呈奉令准繼由賑務會擬就擬送災民赴東省墾殖計畫大綱復經各委員開會審查通過其移民經費以每名災民至少需五元計算預計移送災民十萬口至少需五十萬元應由省賑務會造具預算案函請 省政府及賑務委員會轉請 中央設法籌撥

(六)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查公共衛生事宜在內務行政上最佔重要部分蓋國以民爲本人民身體能否健康戶口能否增加全視衛生爲標準中國對於衛生向不講求以致戶口日見減少身體日形萎弱若不及早提倡則數百年之後中國民族更不知成何景象惟衛生事宜千頭萬緒以河南現在情形而言萬難一蹴而及茲特就其輕而易舉且關係尤爲重要者分別籌辦如左

甲 普設平民醫院 查各縣籌設平民醫院原以保護民衆健康促進公共衛生爲宗旨前經擬具簡章呈准通令限期成立惟因連年受戰事影響各縣財政支絀多未能依限完成上年十一月因衛生專員成績不良當經呈請裁撤以原經費移辦平民醫院業經呈准

省政府核准施行並由廳通飭各縣遵照辦理茲將呈文訓令及平民醫院簡章附錄於後

呈河南省政府文

呈爲呈請事竊查前自

衛生部成立頒發衛生行政系統大綱於衛生行政迭奉令飭積極進行當時河南因財政支絀未能遵令專設衛生行政機關曾於民國十七年九月於各縣公安局內添設衛生專員一缺先擇交通便利較爲繁盛各縣派有四十餘員嗣又陸續添派共有七十餘縣并擬具添設衛生專員暫行辦法規定衛生經費一等縣每月八十元二等縣六十元三等縣四十元除支衛生專員薪水外餘款作辦理衛生事項之需先後呈請

鈞府核准在案惟查先派衛生專員係取材前訓政學院衛生班畢業該班訓練僅只三月學識本屬有限中間因薪水微薄辭職者又居多數繼續委派人員亦多無衛生專識廳長到任以來詳加考核各員中辦有成績者幾於絕無僅有名實不符如同虛設擬將各縣衛生專員一律裁撤嗣後關於衛生行政事宜仍責成公安局負責進行至衛生經費一項查職廳前呈准籌設各縣平民醫院雖經迭次通飭遵辦只以款項難籌呈報設立者寥寥無幾擬將此款全數移作辦理平民醫院經費如不敷用再飭由各縣長設法募集似此辦理庶幾款不虛糜俾一般患病貧民得以醫療實於衛生行政前途裨益匪淺所有擬將各縣公安局衛生專員裁撤原定經費移作辦理平民醫院費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河南民政廳廳長 張 鈞

訓令各縣縣
公安局長

為令遵事案查本廳前擬將各縣公安局衛生專員裁撤嗣後辦理衛生行政事宜責成公安局長負責進行原定衛生經費移作籌辦平民醫院費用一案當經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第三一八八四號內開呈悉准如所擬仰即通飭遵辦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印發原呈並原定平民醫院簡章仰
該縣長即便督飭公安局秉承縣長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毋違切切此令

河南各縣平民醫院簡章

- 第一條 各縣平民醫院由公安局直接管轄並受縣長之指揮監督
- 第二條 各縣平民醫院以保護民衆健康促進公共衛生爲宗旨
- 第三條 各縣醫院設院長一人由公安局長遴選相當人員呈縣加委並轉民政廳備案
- 第四條 各縣醫院設置科目及職員助手看護勤務均酌量地方情形辦理並呈縣轉報民政廳備案
- 第五條 各縣醫院由中西醫合併組織但僻陋縣分確無西醫者暫以中醫組織之
- 第六條 各縣醫院經費由地方公款項下籌撥每月開支核實公佈並由公安局列表呈縣查核轉報民政廳備案
- 第七條 各縣醫院工作時間除來復日及各紀念日停診外每日以八小時爲度但遇有危急病症就診者得不限時間隨時診治
- 第八條 就診人先行掛號掛號分普通特別兩種普通掛號概不收費特別掛號得酌收之
- 第九條 就診除確係赤貧者免予收費外得酌收藥費及手術費
- 第十條 各縣醫院病歷紙處方箋均依定式由醫員書明就診日期及就診人姓名年齡職業籍貫住址號數並詳載醫案於病歷紙及簽字於處方箋以備查考
- 第十一條 各縣醫院診察病症乃購置藥品消耗數目每月列表造冊由院長呈公安局轉縣查核備案
- 第十二條 各縣醫院得酌量地方情形設置養病室
- 第十三條 各縣醫院於每年春秋兩季施種牛痘其期間及詳章由院臨時規定之

第十四條 各縣醫院遇有傳染病發生時得會同地方團體組織臨時傳染病醫院

第十五條 各縣醫院辦事細則得由各院依據本簡章自行擬訂呈由公安局轉縣呈核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後施行

自經通令之後各縣已成立者計有中牟鹿邑鄭縣洧川汜水睢縣滎陽夏邑鞏縣登封閩鄉偃師羅山正陽新蔡安陽湯陰林縣臨漳武安涉縣內黃新鄉輝縣滑縣濬縣封邱濟源修武陽武博愛武陟柘城杞縣太康通許項城淮陽臨潁鄆陵尉氏許昌郟縣陝縣新安信陽西平葉縣汲縣孟縣等五十縣據呈送預算書辦事細則及院長履歷均經核准備案又查有禹縣伊陽沈邱陳留寧陵考城長葛固始淇縣溫縣等十縣雖經呈報成立惟設備過於簡陋難期實效曾指令照章極力擴充其他各縣或正在組織尙未成立或尙未着手籌備已令催積極成立不得因循敷衍違則酌予懲戒

乙 厲行種痘 查種痘一事與生理關係極大蓋人生血液中毒質或本於先天之遺傳或得於後天感受若不及早排洩蘊蓄既久暴發堪虞一般人民不知其關係之重大往往視爲無足輕重坐是而損身體促壽命者不可勝計本廳有鑒於此特編印春季重要時令病及種痘淺說等宣傳品發交各縣分別散布並於實施種痘期限內剴切布告俾人民咸瞭然於種痘之

<p>流行性 腦脊髓膜炎 (舊名緊驚風)</p>	<p>流行性感冒 (俗名重傷風)</p>	<p>麻疹 (俗名瘡子)</p>	<p>百日咳 (舊名天哮喘)</p>
<p>病原是腦脊髓膜炎菌，易犯男性小兒，和病人接近，就可傳染。</p>	<p>病原是流行性感菌，和病人接近，便可傳染。</p>	<p>大概多發於小兒，接近就可傳染，傳染力很大。</p>	<p>病原是百日咳菌，和病人接近，便可傳染，專發生於小兒。</p>
<p>發高熱，頭腰四肢疼痛，感覺非常痛苦，身體各部發強直，全身反強如弓，或腹部陷凹如舟，面現痛苦狀，牙關緊閉，昏睡嚤語。</p>	<p>頭痛，發熱，四肢及腰疼痛，眉間脹痛，鼻塞，咳嗽，聲音粗啞，耳鳴，眼紅，有時嘔吐，腹痛下痢，有時暈眩，失神，嚤語，往往併發肺炎。</p>	<p>初發高熱，二三日間退熱，可在口蓋看見紅疹，同時在口頰粘模，可見白色小斑，四日後熱再昇高，先從顏面項頸，後至全身，都發紅疹，顏面更多，咳嗽很利害。</p>	<p>突發短促劇烈繼續性咳嗽，稍停又起，因此顏面發青，涕泗交流，許久後惡心嘔吐，始得安靜，一日間發數回至數十回，夜間更重，經過中有合發肺病者，更為危險。</p>
<p>勿和病人接近，病人寢室和用過的衣服用具，施行消毒，病人速送往醫院隔離醫治。</p>	<p>勿和病人接近，病人的用具衣服，施行消毒，平時鍛鍊身體，預防普通感冒。</p>	<p>勿和病人接近，病人的衣服用具和寢室，施行消毒，病人送往醫院隔離。</p>	<p>把病兒隔離，勿和別個小孩接近，病兒要住在空氣新鮮的處所，常常嘔吐不能進食者，務必於嘔吐之後，再給以食物，一方面請醫師醫治。</p>

種痘淺說
緒言

天花是一種最可怕的急性傳染病欲防天花必須種痘這是一定的辦法但我國一般人對於衛生向來不甚講究所以天花的傳染到處流行每年因罹此病而死的為數甚多這是最可怕的事前奉內政部頒下種痘條例業經通令遵行茲為宣傳推行起見特編淺說望各縣市衛生行政機關以及慈善團體將此冊複印多份到處分送廣為宣佈總要

使所轄境內的居民普遍種痘達到天花絕跡的目的庶幾民衆健康日益進步方不負爲大多數人謀幸福的使命想讀是書者當無不樂意贊助者

天花與牛痘

天花害人最爲猛烈得了這症十有八九就不能活俗語有句話說「生子只算一半經了天花方保全」又英國有句話說「英國無美人不麻便是神仙」可見得了天花就是萬幸不死結果恐怕不是面麻就是眼瞎想免除這種危險惟有及早種痘是一個頂好的預防方法

天花的症狀

天花病的經過時期及所呈的病狀可分爲五期如左

- 一・潛伏期凡人受了天花的傳染微生物即潛伏在他的體內大約十二天左右即爲發現
 - 二・發現期過了潛伏期忽然惡寒發熱頭疼眩暈精神恍惚不思食不安眠並且腰背疼痛四五日即發疹
 - 三・發疹期疹先發於前額次及軀幹上部最後現於下部皮膚紅腫疹漸大凸出如蕾二三日後變成水疱中凹如臍口喉內現白色斑點并且言語失音
 - 四・灌漿期痘疹出後八九日痘水混濁成漿痘疤大如豌豆繞以赤暈此時候非常疼痛手足面部異常疼痛同時體溫增高最易危及生命
 - 五・落痂期患天花的人經過灌漿期萬幸不死等醫後痘疤漸乾結成痂痂奇癢非常去後痂脫落方能痊癒
- 天花的傳染

天花何以能傳染因爲痘水痘漿及痘痂屑內均含有一種微菌最富傳染性就是病人的大便小便吐痰汗液及病室空氣中亦含有此種菌種所以未患過天花與未種過牛痘的人一經接觸就會傳染的

種痘的方法

我國唐宋時代就有人創了幾個種痘的法子一是取痘漿來種的一是取痘痂乾屑吹入鼻內一是取痘痂濕屑塞入鼻內這樣的種法究竟與傳染天花無少異仍是一樣發生危險到前清乾隆嘉慶年間英國有一位再納醫生對於天花細心研究取牛痘漿來種痘不生危險併能抵抗天花的傳染因此發明推爲預防天花的唯一良法傳佈世界

自從種牛痘的新法傳入中國中國人也知道種痘的好處但是他們知識簡單多有見他的鄰家或他的親友們有種痘的就取其痘痂自己來種像這樣只可稱謂種人痘不能稱謂種牛痘了還有些慈善家徒博個施種的名譽亦往往採用此法結果與天花較量起來雖說不危險少一點但所取的痘痂如係康健無病的人也還罷了倘係害梅毒結核肺癆等病的人豈不又要傳染麼這樣看起來何如用牛痘苗來種爲妥善安全呢茲將種痘的方法略述如左

一・痘苗取健全無病的牛犢痘漿研磨如液裝封藏於冷暗的地方以備應用或購北平中央防疫處所裝造的牛痘苗亦屬安全無害但須用新鮮的方纔有效

二・消毒在未種痘以前施行種痘手術的人必須將兩手洗淨再用酒精遍擦被種痘的人亦須將所要種的地位用酒精擦淨方爲妥當至種痘的時候種痘刀尤應拭淨用酒精燃燒待涼後再用若種第二人時仍須重行消毒

三・部位及顯數人身各部皆可種痘但要取容易保護的地方應以左邊上胳膊中段外面爲最適宜種痘顆數不可過多致難保護若種一顆恐有時不出以兩顆爲最適宜

四·手術種痘的時候用左手握住被種痘的部位使皮膚緊張以執筆式執刀或針輕輕刺破外皮以發現水紅色而不流血為度再用刀或針放平或破皮處將痘漿抹入皮內勿晒太陽待其自乾

五·保護種痘以後對於種痘的部位要當保護勿使水濕或受傷若是裏衣不潔常用消菌的紗布妥為掩護但自多不得過二十四小時因恐包裹過久該部出汗不易發散致使痘泡潮濕或至潰爛

六·治療痘疤若小心保護不為破裂則到時(十二日至三十日)自然成痂脫落不幸或至破裂應用昇汞水(千分之一溶液)或稀薄碘酒(百分之一溶液)消毒每日護以濕敷料切不可置之不理以致發生他種危險

結 論

還有些關於種痘的常識現在都歸納在這結論裏要請大家注意一下大凡被種痘的人如係初次到三四日所種的部位即現紅粒慢慢凸起了水泡至七八日水泡中凹如臍變成黃色這個時候奇痛非常渾身發熱再過二三日痘即乾了名為結痂十數日後痂即脫落若是患過天花或是種過二次三次的人往往不能全出且痘疤數日即退每不灌漿因為他的體內尚存有抵抗能力由此更可證明種痘為預防的唯一妙方我們大家應當共相勸勉廣為宣傳使吾國嬰孩滿三月以後的普遍種痘過六七年復種一次到十二歲的時候再種一次人生有此三次就能終身不受天花的害如果個個都能如此這種幸福多麼樣的大呢可不努力去行麼況且種痘也是很容易很簡單的一件事無論春夏秋冬四時皆可不必拘於春季以為萬物發生是種痘的好機會不過比較起來在天氣和暖的時候所穿的衣服單薄不易擦破所出的汗液也少不致潰爛除這以外別無關係倘或認執故習不肯種痘一遇天花流行即無辦法了

丙

勸吾同胞勿執成見努力推行將來民族日臻強盛是多麼好呢

籌設公立屠宰場 查檢查病死獸畜取締腐毒肉類前經部頒屠宰場規則及施行細則迭經通飭遵辦惟各縣公立屠宰場迄未設立以致檢查取締諸感困難現復嚴令催辦務期一律設立以重衛生

(七)關於禁烟事項

查烟毒之害盡人皆知雖經中央政府三令五申飭屬嚴禁徒以大局未定軍閥割據成效甚鮮前數年間公然設立局所任意包庇名爲查禁實係提倡致令一般愚民晏安鴉毒不知悛改現在豫局粗定關於禁烟事宜亟應遵照中央法令督飭進行以期全省烟毒早日肅清茲擬分別進行禁種烟苗籌設禁烟所方案於左

甲 禁種烟苗 通飭各縣迅將全境私種之烟苗剷除淨盡由各縣長親自履勘並派委員分路密查限二十年二月底由縣長出具全境無烟苗甘結縣長出具甘結後再由本廳派員嚴密抽查如發現有剷除未盡情事即將縣長委員嚴加懲辦期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以內辦理完竣

乙 籌設禁烟所 查去年十一月禁烟委員會公布個人及社團創設禁烟所簡則業已通令遵辦惟原簡則規定多難實行茲擬飭由各縣長設法提倡並督飭公安局籌設一公立禁烟所凡查獲烟犯除依法訊辦外均勒令入所限期戒絕其經費即由烟案罰款規定之二成戒烟經費項下撥用不足由縣長另籌補助並令各縣分期舉辦其限期如左

(1)省會鄭縣及一等縣分統限於二十年二月以前籌設成立

- (2) 二等縣統限於二十年四月以前籌設成立
- (3) 三等縣統限於二十年六月以前籌設成立

(八)關於訓練民衆事項

查政治上之種種設施全賴民衆同心協力共策進行然後始能實現訓政推行自治惟豫省風氣閉塞一般民衆對於國家地位及人民權利義務多欠明瞭實於政治進行諸多障礙必須設法開發民智使三民主義之真諦四權行使之利益咸了然於胸中然後訓政設施方可推行盡利本廳對於訓練民衆事宜業經制定方案逐步實施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左

甲 編發人民須知 人民須知係以極淺顯極簡單之文字將國民應有之常識分別說明曾經印發各縣飭即翻印多份轉發各區鄉鎮閭鄰人民時常覽誦並令各縣長赴鄉時抽問各鄉民是否了解人民須知之各項意義現據各縣報告均已遵照辦理

乙 特令視查員及自治指導員宣傳指導 人民須知在識字之人可以時常覽閱然河南教育尙未普及人民之不識字者仍居多數專恃文字宣傳收效終屬甚微故特令視察者及自治指導員於到縣之日隨時前往鄉村酌講三民主義之大意四權行使之準備補助黨部啓發人民智識現據各該員報告亦已遵令實行

丙 通令各縣長及機關職員親赴鄉村實行指導 視察員及指導員在縣日期甚短且到縣伊始或以人地生疏或以言語隔閡仍恐與地方民衆不能十分融洽故又通令各縣長不時親

赴鄉村實行指導並分派各機關職員輪流分赴各鄉竭力宣傳現據各縣呈報亦已遵照辦理

丁 厲行辦理放足 查婦女纏足戕害身體羸弱種族故關於放足一事迭經本廳嚴厲督催積極辦理然各縣率多奉行故事敷衍塞責以致此等惡習迄今未能剔除盡淨本廳有鑒於此特擬訂厲行放足暫行辦法呈奉

省政府令准通飭施行并規定限本年七月底一律辦理完竣現在限期已過各縣多仍未完全歲事除再呈准展期兩月仍由本廳督催辦理外已將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辦理放足考核成績分別獎懲呈奉

省令照准茲將獎懲縣長暨公安局長姓名分別列表如左

各縣縣長辦理放足獎懲表

計開

(甲)應請懲處者

(一)杞縣縣長梅治潮

潢川縣長李庚白

涪川縣長焦永慶

(南陽縣長陸宗獻)奉令刪除

睢縣縣長江鍾杰

考城縣長梁公武

內鄉縣長董毓琨

鄆城縣長劉君篤

泌陽縣長申光華

息縣縣長李文煥

宜陽縣長鄧瀛賓

盧氏縣長周斌

自由縣長李景曾

涉縣縣長何國昭

新野縣長徐聲銘

洛陽縣長方廷漢

固鄉縣長黃覺

新安縣長王松岑

平等縣長任俠

寶豐縣長梅鼎和

延津縣長彭廷璋

原武縣長溫其亮

(游縣縣長曾亮東)奉令刪除

開封縣長邊萬選

鄭縣縣長黃正忠

南召縣長李鍾本

新鄉縣長郭平

以上二十七縣迭經嚴令督飭迄未遵照履行放足辦法造送放足工作報告表擬按照該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各予記過一次

(二) 鞏縣縣長王國璋

封邱縣長伍文濤

尉氏縣長楊序一

汲縣縣長張靖

濬縣縣長楊武宸

密縣縣長蔡澤民

(偃師縣長南奉三)奉令刪除

西平縣長王誌

浙川縣長韓寶恭

夏邑縣長李鴻斌

寧陵縣長張縵雲

河陰縣長李質毅

葉縣縣長董瑞麟

淮陽縣長鄭康侯

魯山縣長唐蔚麒

商水縣長趙鴻猷

項城縣長宋居仁

舞陽縣長徐覆田

許昌縣長張伯驥

滎澤縣長尹孚

孟津縣長楊光大

方城縣長干式典

博愛縣長孫澤民

民權縣長周起蔚

蔡陽縣長吳蔭棠

沁陽縣長李霆輝

禹縣縣長黃國楨

陝縣縣長張簡生

登封縣長甘競生

上蔡縣長李元

武陟縣長田家珩

鄧縣縣長賈永年

以上三十二縣迭經嚴令督促未能按期呈送放足工作報告表擬按照厲行放足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各予以申誡處分

(乙)應請獎勵者

修武縣長任宏毅

內黃縣長李祖蔭

西華縣長王兆珍

湯陰縣長許士林

汜水縣長王法舜

臨漳縣長楊文煒

臨汝縣長鄭維翰

獲嘉縣長趙筱三

虞城縣長周欽賢

信陽縣長邱自芸

蘭封縣代理縣長徐秉衡

林縣縣長蘇鐘濱

淇池縣長楚博

陽武縣長李士翔

鹿邑縣長沈延祥

柘城縣長崔友韓

永城縣長劉名揚

正陽縣長胡名珍

扶溝縣長楊宗敏

通許縣長周固

孟縣縣長阮藩儔

臨潁縣長凌慶薰

襄城縣長李錫遠

以上二十三縣雖未能如限辦竣但尙能遵令按期造送工作報告表擬按照厲行放足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各給予一等獎狀

(丙) 應請免議者

(一) 嵩縣縣長宮 瀑

長葛縣長邵鴻章

安陽縣長周鵬年

淇縣縣長馬 軼

靈寶縣長韓 瑩

鄆陵縣長熊文照

新鄭縣長李同勳

汝南縣長霍韶武

濟源縣長李 鼎

沈邱縣長袁方之

羅山縣長蘇漢武

滑縣縣長陳鉄珊

郟縣縣長唐 霽

陳留縣長楊保東

商邱縣長梁自厚

確山縣長王 道

洛甯縣長薛正清

伊陽縣長黃元翰

太康縣長徐 炎

輝縣縣長張濟東

遂平縣長胡 震

桐柏縣長王振國

新蔡縣長張警吉

中牟縣長熊公時

鎮平縣長秦起忠

武安縣長李憲章

以上二十六縣均未能按期呈送放足工作報告表但因到任未久擬請從寬免予置議

(二) 光山縣長何紀常

唐河縣長王保澍

商城縣長郝宇新

固始縣長余中楫

以上四縣均未能按期呈送放足工作報告表但因地方有特殊情形擬請從寬免予置議

各公安局局長辦理放足獎懲表

計 開

(甲)應請懲處者

(一)商邱縣公安局長徐信儒

泌陽縣公安局長劉鼎

南陽縣公安局長楊士傑

宜陽縣公安局長張發亞

自由縣公安局長郭祥讓

原武縣公安局長李景白

新野縣公安局長宋兆麟

新鄉縣公安局長陳興銳

平等縣公安局長郭明亮

鄆城縣公安局長郭亞雄

新鄉縣公安局長李得俊

汝南縣公安局長張宇大

盧氏縣公安局長楊鏞

延津縣公安局長任濟民

涉縣公安局長劉復芹

鄭縣公安局長金國寶

新安縣公安局長鄧功俊

睢縣公安局長徐天培

杞縣公安局長邵耀庭

鎮平縣公安局長桃第潮

內鄉縣公安局長鄧學曾

寶豐縣公安局長趙天錫

武安縣公安局長王瑄

潯縣公安局長馮紹芳

洛陽縣公安局長程朋仁

潢川縣公安局長司文華

以上二十六縣公安局迭經嚴令督催迄未遵照履行放足辦法造送放足工作報告表擬按照該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各予記過一次

(二)西平縣公安局長盧丙寅

太康縣公安局長蔡崇松

夏邑縣公安局長于子幹

尉氏縣公安局長王俊英

鞏縣公安局長吳廷蘭

浙川縣公安局長趙蘭秀

封邱縣公安局長趙晉卿

河陰縣公安局長潘振中

羅山縣公安局長冀九鵬

長葛縣公安局長郭桂馥

甯陵縣公安局長郭瑞祥

汲縣公安局長高渭濱

葉縣公安局長牛星南

密縣公安局長許襄漢

魯山縣公安局長蕭殿璽

榮澤縣公安局長芮梅珊

淇縣公安局長李紹顏

博愛縣公安局長王利貞

滎陽縣公安局長陳治安

靈寶縣公安局長趙運德

陝縣公安局長楊博仁

上蔡縣公安局長劉建武

以上四十一縣公安局迭經嚴令督催仍未按期呈送放足工作報告表擬按照厲行放足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各予以申誡處分

(乙)應請獎勵者

修武縣公安局長張世偉

臨汝縣公安局長郭師泰

湯陰縣公安局長謝明五

溫縣公安局長焦 堃

輝縣公安局長池萬青

商水縣公安局長張奇方

遂平縣公安局長牛登西

方城縣公安局長李子俊

舞陽縣公安局長陳嵩生

許昌縣公安局長鄭德驥

禹縣公安局長鄧啓昌

登封縣公安局長張定師

鄧縣公安局長段得壽

淮陽縣公安局長申鴻賓

偃師縣公安局長王運廣

安陽公安局長龐蔭棠

孟津縣公安局長楊樹森

鄭縣公安局長曹壽森

民權縣公安局長吳誼傑

沁陽縣公安局長張士彥

陳留縣公安局長王棟宸

武陟縣公安局長李井洲

臨漳縣公安局長張訪禮

西華縣公安局長胡思忠

信陽縣公安局長張壽珊

內黃縣公安局長軒仲湘

獲嘉縣公安局長陳醒初

汜水縣公安局長韓寶慈

蘭封縣公安局長秦子仁

林 縣公安局長許濟安

臨潁縣公安局長于鵬程

滎池縣公安局長李執中

襄城縣公安局長劉希周

陽武縣公安局長曾濂塵

正陽縣公安局長郭琪光

鹿邑縣公安局長梁維亭

虞城縣公安局長周 震

柘城縣公安局長范拱辰

嵩 縣公安局長陳俊三

伊陽縣公安局長李焜耀

鄭 州公安局長章 烈

永城縣公安局長邊鎮藩

周口鎮公安局長馬晴峯

扶溝縣公安局長周光林

省會 公安局長李國盛

通許縣公安局長于豫昌

孟 縣公安局長喬懋蘭

以上二十五縣公安局長及周口鎮鄭州省會三公安局雖未如限辦竣但尙能遵令按期造送放足工作報告表擬按照厲行放足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各給予一等獎狀

(丙)應請免議者

(一)惠 縣公安局長胡振球

滑川縣公安局長張萬助

沈邱縣公安局長李南湖

洛甯縣公安局長黃在中

項城縣公安局長呂 鐸

鄧鄉縣公安局長劉鵬祥

滑 縣公安局長黃勝興

確山縣公安局長齊兆麟

鄆陵縣公安局長何實林

考城縣公安局長宋世斌

中牟縣公安局長涂慶劍

濟源縣公安局長張九卿

南召縣公安局長賈 堃

新蔡縣公安局長劉海亭

桐柏縣公安局長張四維

以上十五縣公安局均未能按期呈送放足工作報告表但係到任未久擬請從寬免予置議

(二)商城縣公安局長李武軍

唐河縣公安局長馬道馨

光山縣公安局長岳价臣

固始縣公安局長張人傑

以上四縣公安局雖未能按期呈送放足工作報告表但因地方有特殊情形擬請從寬免予置議

此外之可以開發民智者方法尙多或屬於教育範圍或屬於黨部職權二限所在雖不容稍有侵越然凡在民政方面可予以直接或間接之協助者仍當不分界域共策進行如此多方啓牖庶人民對於應興之利應革之弊咸能洞澈底蘊並知其與個人生命財產均有密切之關係自能集合羣力從事興革而訓政工作不難及時完成矣

(九)關於宗教寺廟事項

查宗教寺廟本爲神權君權時代之一種產物在此民權時代當然無存在之餘地惟中國社會上既以歷史之遺傳構成此種現象若不預籌善後遽欲以嚴厲手段摧陷而廓清之事實上既有所不能情法上亦在所不許故折衷辦法必須先從調查入手審其與世道人心有無關係以定去留之標準

中央政府早見及此故制定各種規則頒發各種表式通令各省遵照辦理用意至爲周到本廳職責所在業經通飭各縣分別填報以憑彙核茲將經過情形略述如左

甲 辦理寺廟登記 豫省寺廟林立僧道繁多惟向來散漫無紀異常凌亂因之僧民間糾纏時

有所聞苟不從事調查澈底清理殊不足以肅庶政而安民生本廳遵照部頒寺廟登記表式嚴令各縣限於五月底一律填報送廳以便彙案報部令發之後各縣依式填報呈廳彙轉者計有開封長葛處城陳留鄭縣舞陽林縣武陟寶豐伊陽羅山通許扶溝滎陽商邱許昌孟津內黃原武河陰陽武新野登封沁陽中牟商水南召等二十七條因遵照前省府利用廟產辦法業將各廟沒收歸公無法查填呈准免予登記者有蘭封新安遂平溫縣汝南考城汜水確山汲縣宜陽等十縣因填報不合經廳指令另報者有夏邑正陽永城湯陰等四縣

乙 調查宗教團體 信仰自由原爲本黨及約法所容許是以各種宗教苟不背乎三民主義自

應予以同等之保護而吾國宗教異常複雜其間固不乏由本國人自辦之宗教團體但亦有外人設立之教會往往藉傳教爲名陰作政治活動苟不杜漸防微隨時制止則後患不堪設想本廳業於二十年三月間嚴催各縣於五月底以前依照部頒表式將各縣境內之宗教團體詳確查報以資考核而杜流弊令發之後各縣依式填報呈廳彙轉者計有開封項城魯山修武陳留夏邑沈邱鄭縣遂平太康寶豐通許滎陽桐柏羅山溫縣商邱上蔡潢川內黃洧川淮陽河陰確山封邱鄆陵止陽新鄉永城沁陽中牟鹿邑洛寧等三十三縣因境內無宗教團體呈准免填者有原武一縣因填報不合指令另報者有蘭封禹縣滎澤延津孟縣滑縣伊陽等七縣

丙

調查淫祠邪祀 淫祠邪祀不但可以蠱惑人心抑且妨礙社會進化早應澈底取締根本廓清已經本廳遵照部頒調查表式通飭各縣填報嗣因戰事影響交通梗阻各縣迄未報竣現已重申前令嚴催各縣於六月底以前一律查填報廳令發之後各縣依式填報呈廳彙轉者計有禹縣夏邑沈邱鄭縣林縣杞縣滎陽羅山許昌孟津內黃原武河陰確山封邱鄆陵正陽洛寧輝縣濟源等二十縣因廟宇已沒收歸公呈准免予填報者有陳留修武泌陽遂平汝南孟縣滎澤商邱伊陽考城潢川洧川宜陽永城新野博愛等十六縣因填報不合指令另報者

有新鄉一縣

以上三項調查表自經嚴催各縣查填後各縣有因地方不靖匪共滋擾以致縣城失守卷宗遺失請求補發表式者輾轉往返多費時日且各縣甫經變亂秩序初定待理之事千端萬緒對此糾正人心掃除積弊之舉往往未遑過問以致遲未填報現正隨時嚴催限期補報如無特別窒礙當不難於最短期間內辦理完竣茲將催填寺廟登記表及催填宗教團體淫祠邪祀調查表通令各一件附錄於後

訓令各縣

為令催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內政部禮字第五三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查舉辦寺廟登記調查宗教及淫祠邪祀為內政統計要件前經本部製定各項表格先後分發各省市限期填報在案現在為日已久全數呈報者尙屬寥寥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將各該項表格短期填報呈部其寺廟登記報告表尤應依照造報方法第四項分僧尼道冠列為四冊不得混合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事

內政部令發各種調查表式到廳業經轉飭該縣遵照辦理在案現在逾限已久未據填報殊屬玩延奉令前因合亟令催該縣迅將前發各樣表式每樣填造三份限交到十五日送廳以憑彙轉勿延切切此令

訓令開封等縣

為令遵事查監督寺廟須有明文調查登記刻不容緩前奉

內政部分飭業經印發表式轉飭遵照嗣又迭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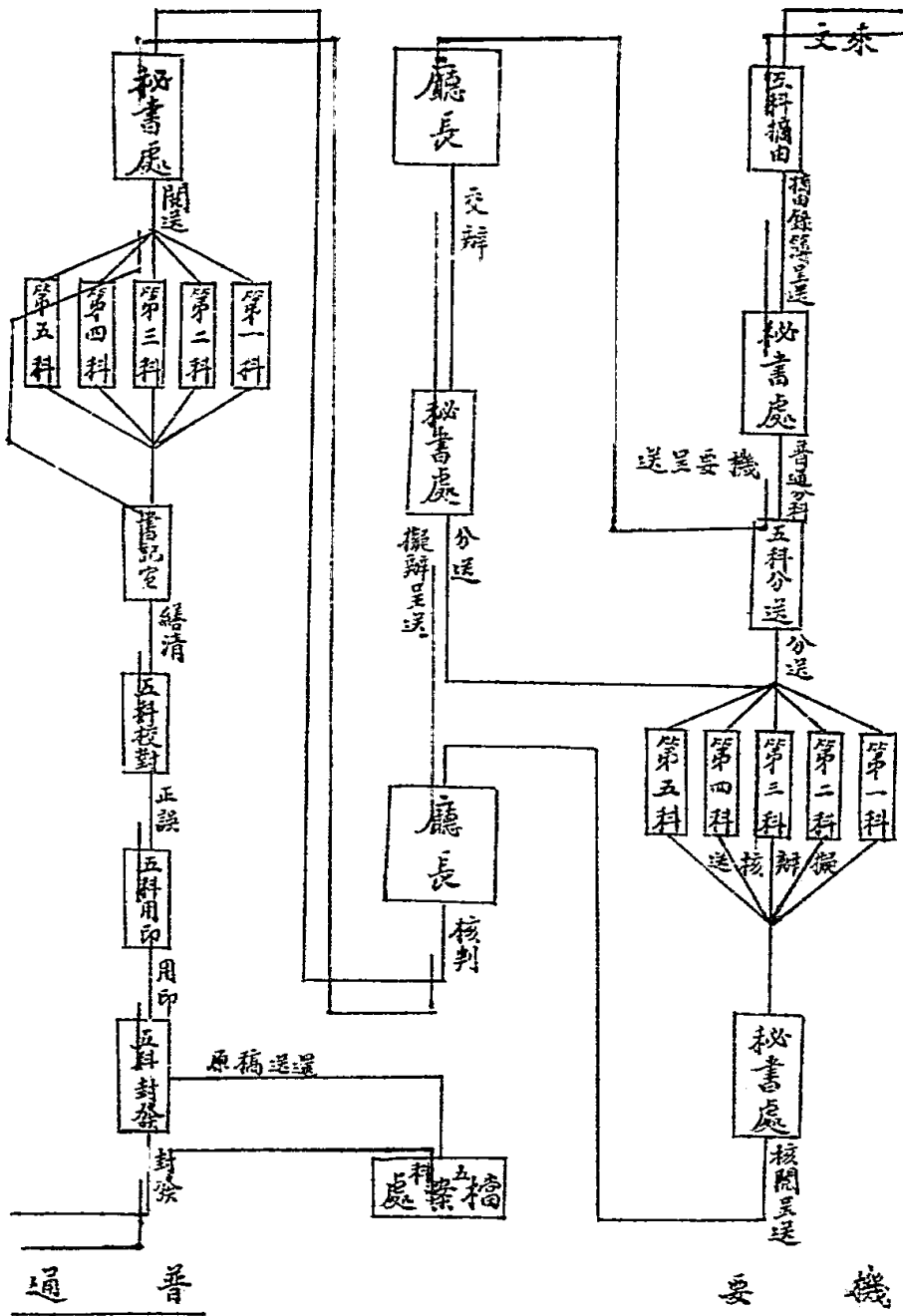
令催復經限期催報各在案現在逾限已久該縣尙未填報殊屬玩忽案關

部令並經列入本廳第二期行政計劃未便再任稽延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先令各令及前發表式查填一樣三份限五月三十日以前具報到廳以憑核轉勿再遽延于咎切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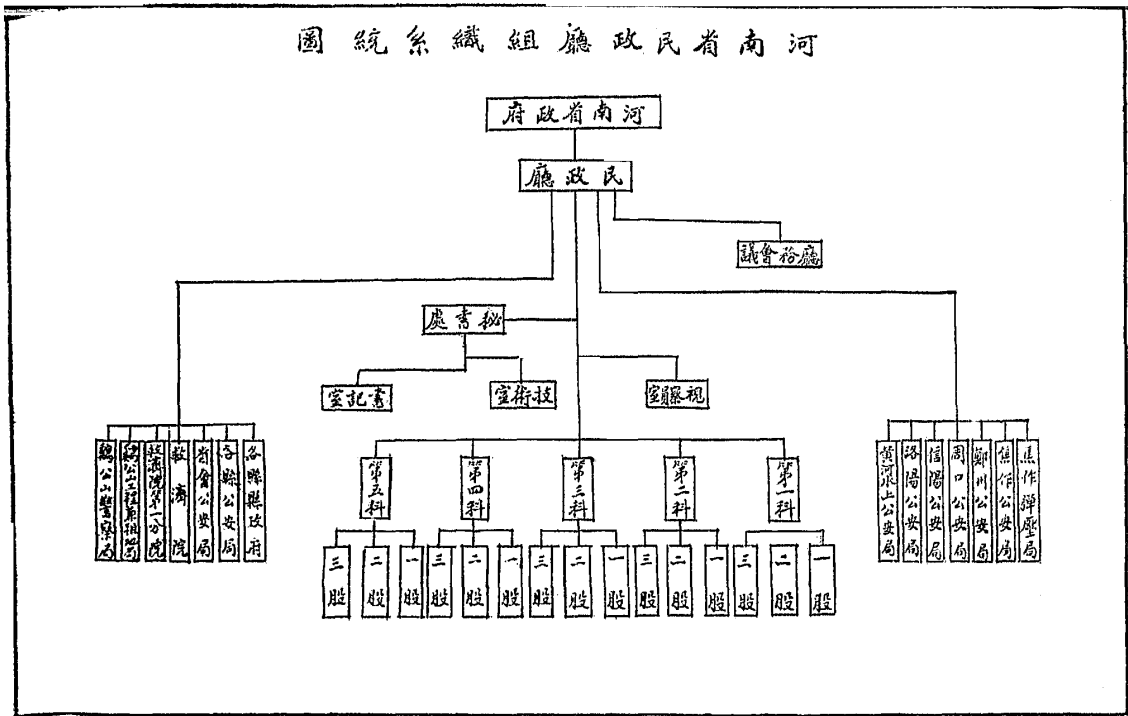
(十)關於統計事項

查辦理統計爲實施庶政之標準關係極爲重要本廳於二十年一月改組時添設統計一股辦理伊始首先注重廳務茲將製出各種圖表開列於左

河南省政府廳辦事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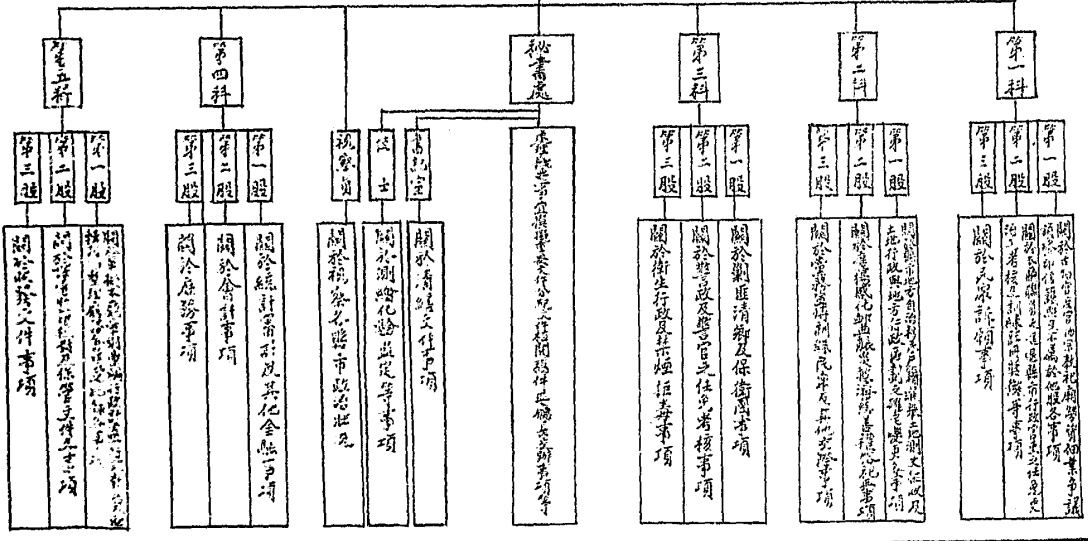


河 南 省 民 政 廳 組 織 系 統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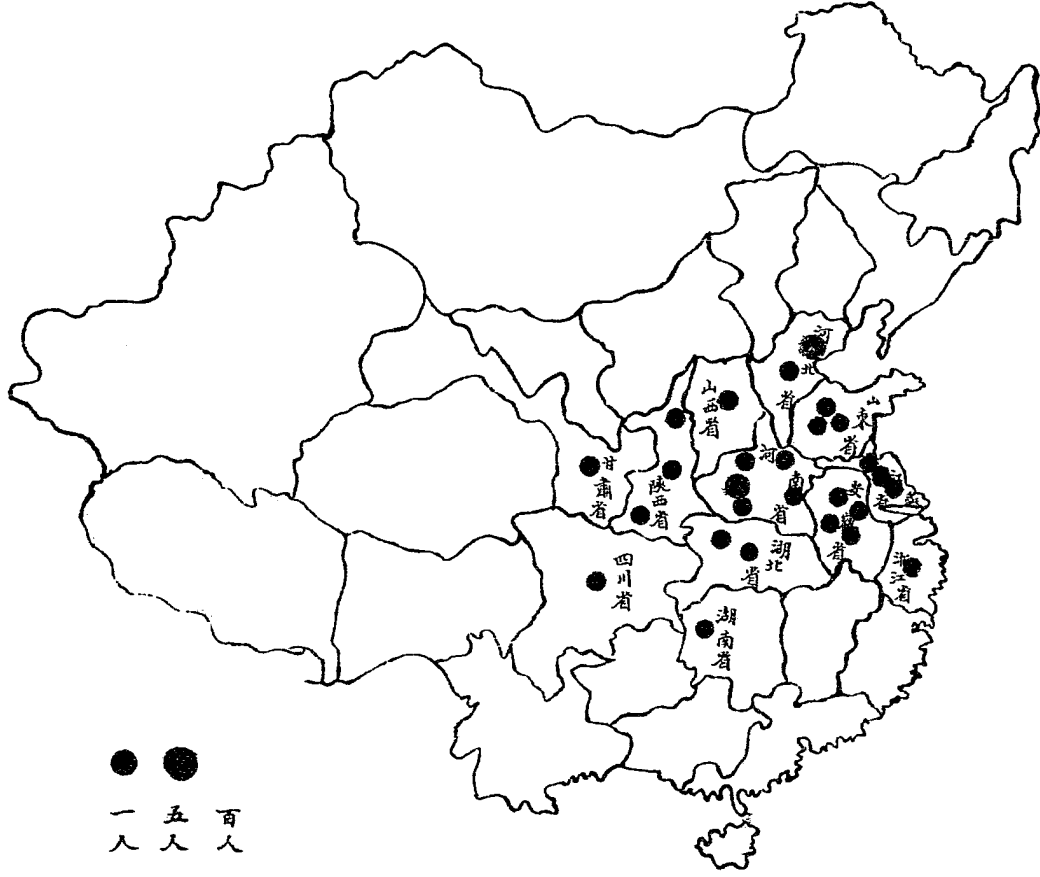


河南省民政廳政務分圖

廳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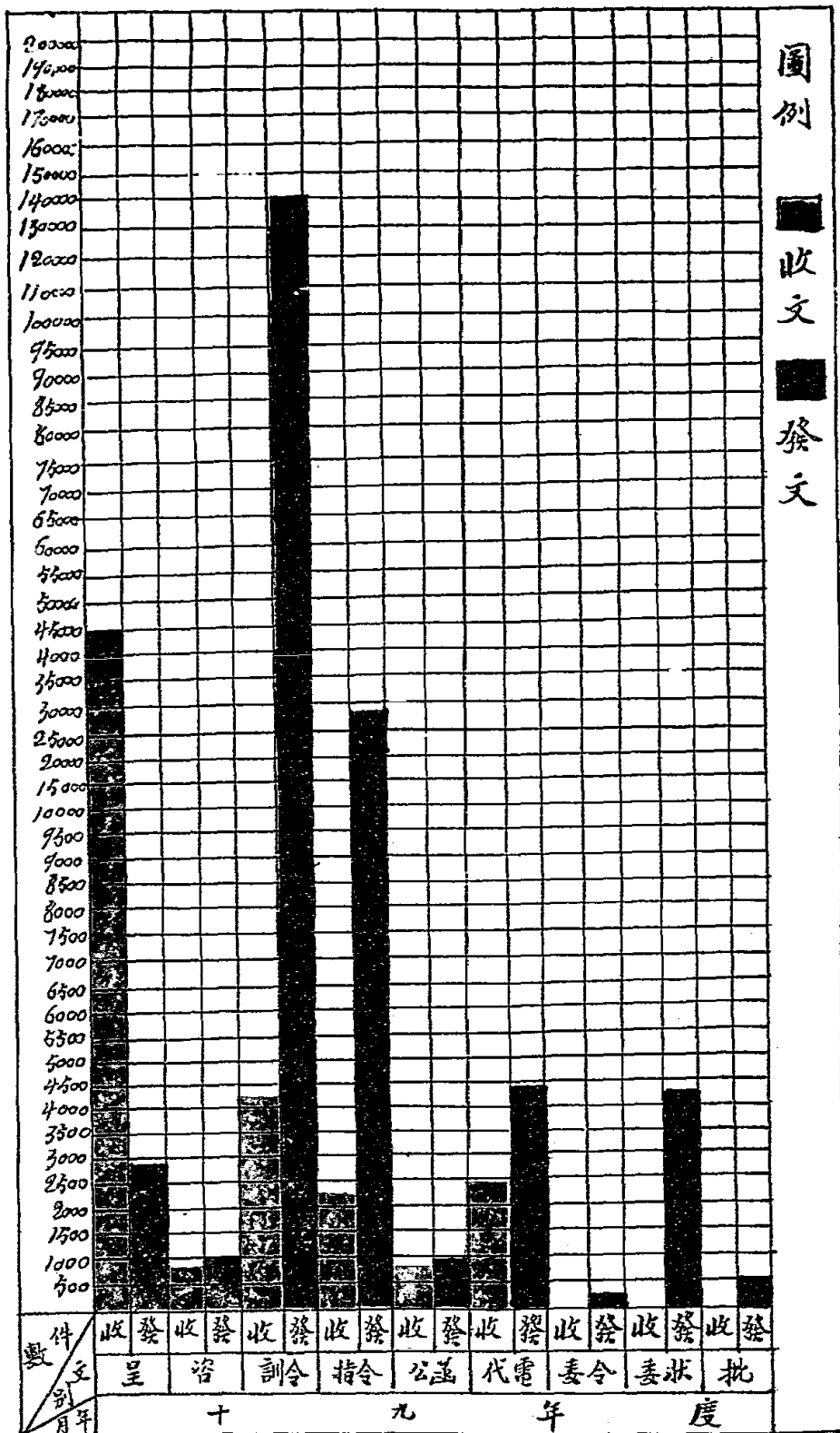
河南省民政廳職員籍貫分省統計圖



河南省民政廳收發文件統計表 十九年度

名別 件數	收 文	發 文
呈	44376	2584
咨	732	984
訓令	4200	140992
指令	2376	28224
公函	720	816
委令		168
委狀		4668
代電	2448	4860
批示		492
總計	56552	183788

河南省民政廳收發文件統計圖 十九年度



此外關於各縣人口數目面積大小生產若何富力若何業製就表式飭縣調查一俟彙齊即製圖表以備參考茲將訓令及調查表列後

令各縣政府 第三四六號

發河南各縣人口富力各項調查表仰遵照填送

爲令行事查辦理統計爲實施庶政之標準值此訓政開始促辦自治之際尤須調查精確藉資考證俾便妥爲規劃積極進行河南百十餘縣所有人口富力鄉鎮數目及出產物等項數量既有多寡情形極不一致遇事整頓自非詳細調查難期明確茲特製定調查表式令發各縣仰該縣長切實遵照限文到一月內依式分別填注送廳以憑核辦勿延爲要切切此令

計發河南省各縣人口富力鄉鎮數目出產物調查表一份

結論

以上所列爲本廳數月以來工作概況惟政治上之種種計劃除少數特別事項外其大部分均含有繼續永久的性質既含有此種性質則從事政治工作者其奮鬥與努力決不容稍有間斷稍有疏懈必須矢勤矢勇澈始澈終然後此莊嚴璀璨之基礎方可借堅忍強固之精神相與維持於不敝故政治之進行程序第一階段厥爲創建至於創建之後如何保存如何整頓如何改良均爲應行注意之點何謂保存卽維持現有狀態不使完成之事再有破壞是也何謂整頓卽現狀雖應維持而以物質上之當然結果或人事上之自然現象不能歷久不變必須隨時整頓是也何謂改良卽建設之始計劃本極完善而闕時既久事實上往往發生種種流弊種種障礙不得不隨時革改是也河南政治尙在創建時期故關於創建之後應行注意之點皆負政治責任者所不容稍忽者也况河南政治之創建本未做到完備地步蓋創建時最需要者厥爲人才與經費而地方秩序是否安定亦與政治進行有密切關係河南軍事類仍政局屢變人才之缺乏財政之困難在在均達極點而地方秩序紊亂更予政治進行上以莫大之障礙故一切行政計劃往往以環境關係不能及時實現此亦無可諱言者故就目前河南政況言之已辦之事固應繼續工作未辦之事更應分別籌備此次彙編政治總報告不過略舉大概庶使閱是編者對於已辦之事得加以切實之評判以資整頓而便改良而未辦之事亦可以反證方法於消極方面得

之以爲籌劃進行之根據此本報告編輯之微意也

勘誤表

第五頁第十五行及格縣長遺縣長二字

第六頁第四行及格縣長遺縣長二字

第三頁至第八頁第廿一至廿四頁廿六至廿九頁卅三至四十二四十六頁四十九至一〇二頁中縫

政治總報告誤爲行政總報告

第二十三頁第五行各縣縣長
公安局長姓名一覽表應無公安局長四字

第四二頁第一行事務所組織情形誤爲事務所情形組織

第五十頁第四行應比第三行底一格

第五十頁第五行六行應比第四行底一格

第一一二頁七
八兩行應頂格

575
311249
44)